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第六十八期

#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黨內刊物  
對外祕密

封面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為  
總理手繪之旗幟。紀元  
前一年，總理至倫敦  
，僑民請國旗之形式，  
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  
地紅」，即取郵上郵片  
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  
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  
。本刊特製為封面，永  
記紀念。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黨務月刊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第六十八期

## 目次

插圖  
民十三年 總理北上時在上海丸中與宋夫人合攝之影……………一幅  
先烈吳祿貞先生遺墨……………一幅  
(原件存中央黨史史料編委會)

## 通令及通告

### 關於法制解釋者

- 一 通告各級黨部，關於黨員違反請假條例如何懲處之解釋。——（一）確有違反第三四五各條之規定時，應依照懲戒條例所規定次序辦理；（二）所謂特別事故係指確有不能出席之情形而言。……………一八一
- 二 通告各級黨部，解釋黨員受警告時本身職務應否連帶受記過罰薪處分案。——與本身職務無連帶關係者不必連帶處分。……………一八二

### 關於民衆運動者

- 三 電各省市海員鐵路黨部暨各人民團體，利用時機加緊造林識字運動。——遵照實施辦法切實進行，並將辦

理經過詳報備查。···一八三  
函各省市黨部，設法舉行關於農業方面之各種展覽會。——如農產品，農具，農村耕牛等展覽會···，使農人踴躍參加，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一八四  
函各省市黨部，春種期間防治病蟲害。——規定簡易實施辦法六項，迅飭所屬遵照切實進行。···一八六

## 公文

### 關於組織者

一 函中央組委會，關於察哈爾省推進各縣黨務辦法之修正。——已報請一一一次常會備案，請查照飭遵。·一八七  
二 函中央組委會，贛蘇兩省黨務訂定分區指導辦法——在執委出發指導期間會內日常事務推丁超五李敬齊兩委員分別前往主持案——已報請一二二次常會備案。·一八八  
三 令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暫停工作。——另派楊一峯為該路黨務特派員。·一八九  
四 函中央組委會，關於直屬漢陽兵火藥廠黨部常務委員改設三人案。——業經報告一一一次常會准予備案。·一八九  
五 函中央組委會，新編九師特別黨部更改名稱為陸軍第一百師特別黨部案——第一二四次常會准予備案。·一九〇  
六 兩中央組委會，撤銷前第十九路軍所屬六十·六十一·七十八·三師特別黨部。——中央第一二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一九一

### 關於法制解釋者

七 函河北省執委會，再行解釋組織省人民團體之規定。——五五四七號函所稱「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一語，當然以縣市之成數為準。·一九二

八 復天津市整委會，解釋關於商會改選之疑義。——（一）工商同業公會曾經改選與否，與其參加商會之改選無關；（二）商會會員不納會費之處分，章程中如無規定，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之。···一九四

九 函浙江省執委會，關於民衆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在適用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期內應否頒發之解答。——凡依照舊有法規組織之人民團體，仍依舊法規發給許可證書，惟在呈報成立時應指令備查，以示非正式准許

成立之意。···一九五

十 批答廈門市商會，店員不得組織工會。——應依法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加入工商同業公會。···一九六

十一 函中央宣委會，關於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已報告中央一一一次常會備案。···一九七

十三 函二四師特別黨部，關於軍隊文官資格之解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據考試院函覆辦理經過。——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文職，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自可依法任用之。···一九八

#### 關於政治者

十三 兩江寧自治實驗縣執委會，據呈請准組織縣參議會案。——經交行政院議復：應准照辦。惟籌設程序應先

由省府妥為擬訂，報內政部呈核。···一九九

十四 函浙江省執委會，關於疏通監獄厲行保釋假釋案。——經交准司法行政部復：當再通令切實辦理。···二〇〇

十五 函上海市執委會，關於救濟絲業案。——經交行政院飭部會擬辦法四項，函達轉知。···二〇一

#### 關於教育文化者

十六 函行政院，關於重設國史館案。——經由中央一一四次常會決議照該院建議兩項辦理。···二〇二

#### 關於民衆運動者

十七 復中央民運會，關於皖省黨部呈請恢復工會總的組織案。——提經一一二次常會決議：「該省於剿匪期內暫准變通辦理」。請轉飭知照。···二〇四

- 大 復浙江省執委會，關於工人繁多離城遼遠之區工會組織問題。——可酌設工會分事務所，或商同主管官署另行劃定。……………二〇五  
十九 電廣西省黨部，處置該省郵務工會之組織案。——應依照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二第三兩項規定辦理。二〇六  
關於典禮者

- 二〇 函河北省執委會，關於軍政機關違章舉行 總理紀念週案。——准國府文官處復：已分交行政院・軍委會轉飭遵行。……………二〇七  
三 函中央宣委會，確定黃克強先生逝世日期。——經黨史編委會審定為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二〇八

## 法規方案

### 【黨務工作】

- 江蘇省黨務分區工作辦法 ………………二〇九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三月至六月工作綱要 ………………二一二  
【宣傳】

-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圖）……………二一三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一六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福州廣播電台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二一七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附登記書考查表式樣）……………二二〇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附圖記式樣）……………二二一

## 紀事

集會 ······ 二二五

中央舉行兩紀念會——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革命先烈殉國二三週紀念。

組織 ······ 二二七

海外三支部執監委員之選舉及圈定——河內，橫濱，長崎三支部。

委定兩軍隊黨部籌委——獨立第四六旅及陸軍輜校。

福建黨務設計委員——鄭祖蔭等七人充任。

兩軍隊黨部籌委之補充——第八十師及第九四師。

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案。

宣傳 ······ 二二八

中央擬設立圖書雜誌審委會——推邵元沖等九委員審查。

福州廣播電台接收保管——經決議准予備案。

新生運動推行辦法——由中央三委會及內教兩部擬具辦法，呈候中央核行。

民衆運動 ······ 二二九

我國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安輔廷充任。

財務 ······ 二二九

田梓琴先生遺稿——中央補助印刷費三千元。

獎勵 ······ 二二九

改葬 總理胞兄孫眉先生墳墓——通過經費一萬元。

任兔  
二二九

中央文藝科長辭職——遺缺以孫德中補充。  
院反省院訓育主任費快——以母年老請充。

曉反省院訓育主任遺缺——以尹作聖補充

蘇省地方團督政治訓練委員會——加派張北生爲該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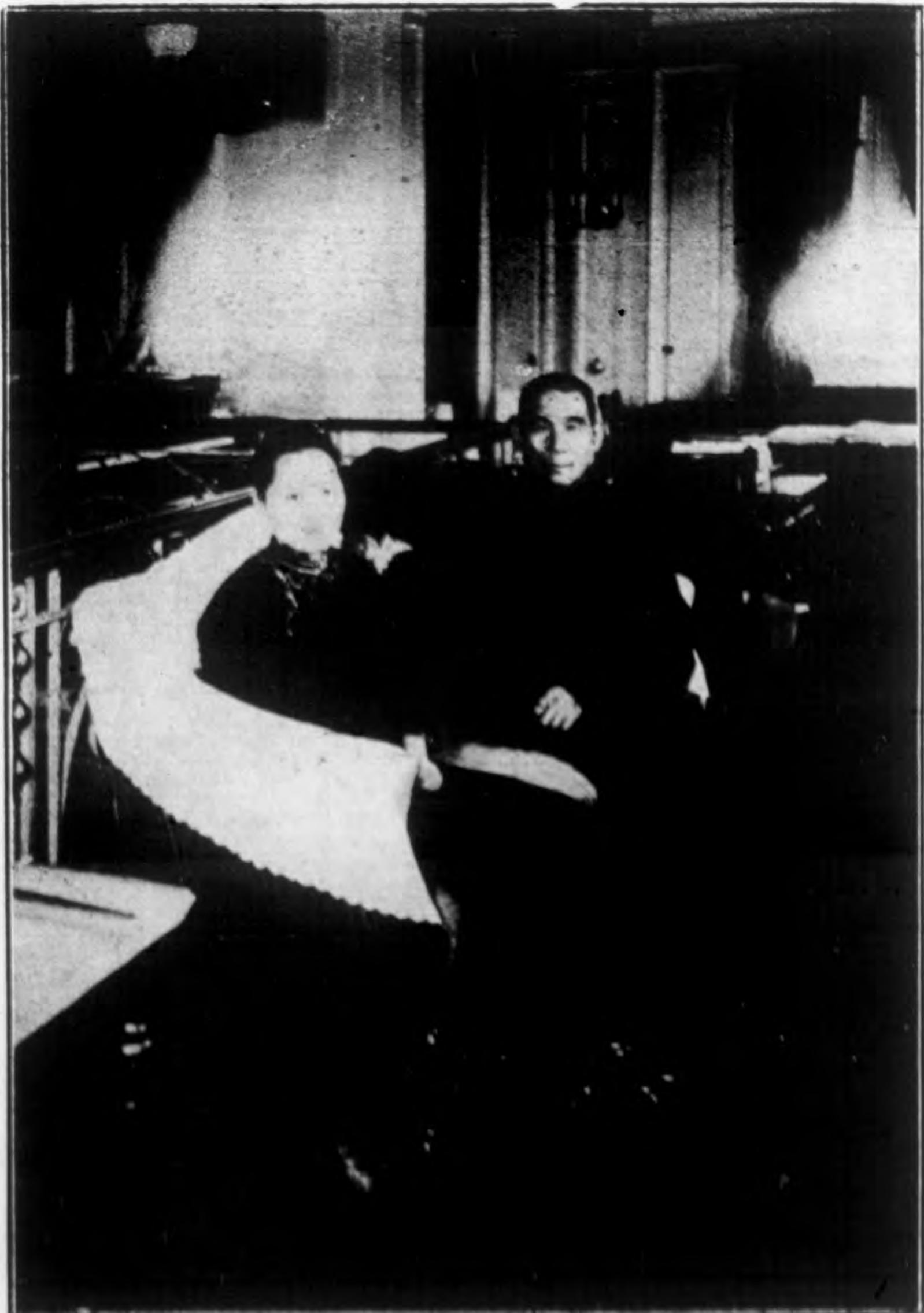
懲戒

恢復黨籍黨權案——蔡璜等十九名。

處分黨部黨員彙誌——黨部十三起；黨員一六九名。

附 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民十三年三月北上時在上海丸中與宋夫人合攝之影

塵土滿紅衣

得

上翠平微

水

丁

晉

馬蹄催

同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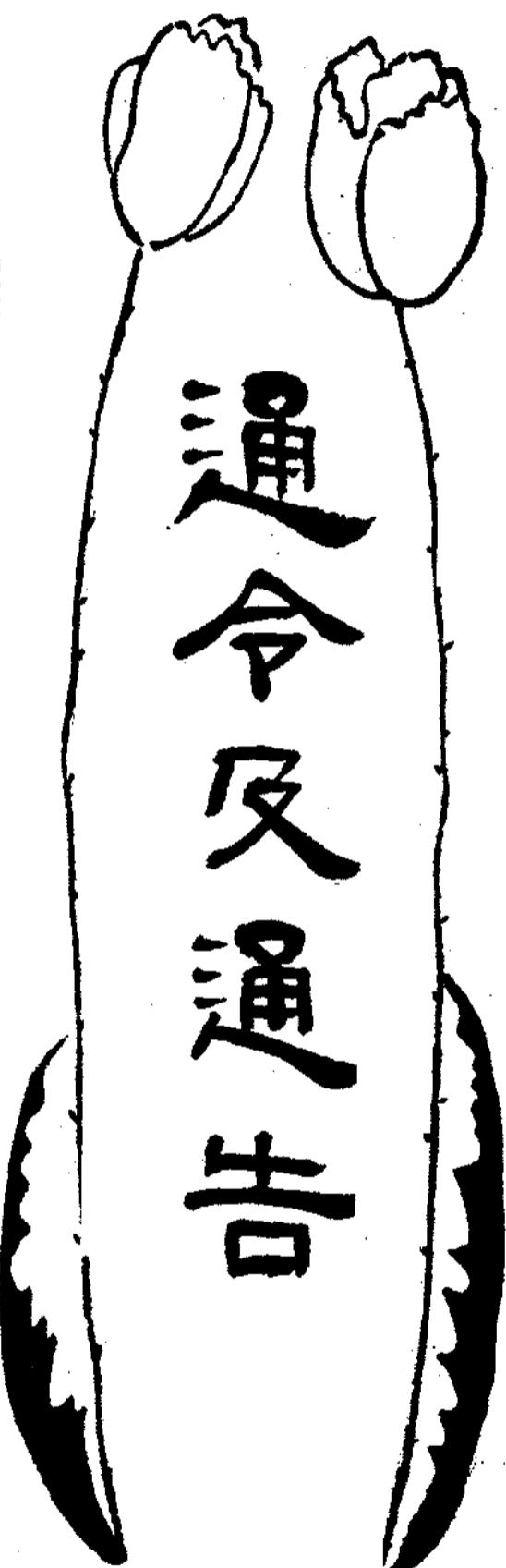
三

久暮春

歸吳

孫

#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解釋者

中央執委會

通告各級黨部

## 一、關於黨員違反請假條例如何懲處之解釋

(一)確有違反第三四五各條之規定時，應依照懲戒條例所規定次序辦理；(二)所謂特別事故係指確有不能出席之情形而言。

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一，黨員確有違反黨員請假條例第三，四，五條之規定時，應如何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實施懲處？二，所謂『特別事故

一係指何項事故而言？請解釋示遵」等情。當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決議：「一，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或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註）所規定次序辦理；二，係指確有不能出席之情形而言」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五十六期一三五二及一三五三頁。

★ ★ ★ ★

中央執委會

通告各級黨部

二 解釋黨員受警告時本身職務應否連帶受記過或罰薪處分案

與本身職務無連帶關係者不必連帶處分。

案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爲黨員受警告處分時，本身職務應否連帶受記過或罰薪處分？請釋示」等情一案，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與本身職務無連帶關係者，不必連帶處分」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關於民衆運動者

中央民運指委會

電各省・市・海員・鐵路・黨部暨各人民團體

三 利用時機加緊造林識字運動

——遵照實施辦法切實進行，  
——並將辦理經過詳報備查。

各省・海員・鐵路黨部暨各人民團體均鑒：茲為利用春季農事開始，植樹節將屆之良好時機，規定加緊造林識字工作之簡易實施辦法如次：

一、關於造林者：

- 甲・地方黨部會同地方農事機關就境內可以造林之處舉行普遍造林運動。
- 乙・於植樹節日前後舉行造林週，由黨部政府領導人民團體實行植樹。
- 丙・鼓勵公圃或民衆自動造林，由公立苗圃儘量供給樹苗，收最低代價或完全免收。
- 丁・利用學校春假期間，鼓勵學生赴鄉村作造林之倡導。
- 戊・由地方黨政機關籌畫植樹競賽辦法，並規定考查獎勵辦法。

二、關於識字者：

甲・於春假期間舉行擴大識字運動週。

乙・指導所屬黨部人民團體及各校學生盡量設立民衆臨時識字班，教授日常需要之簡易文字，或即採用本會所編民衆臨時夜校讀本為課本。

丙・黨部及民衆團體應於交通便利或重要場所設立民衆間字處。

丁・黨部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各組民衆識字運動隊，攜帶淺近圖書，分赴各地為民衆講解，並勸導識字。

戊・由黨部於春假前召集中等學校當局會商指導學生於假期中分赴各地從事識字運動，並鼓勵其作數量及質量之競賽，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己・凡未受學校教育而識字之民衆，應設法測驗其有民校畢業生同等程度者，予以民校畢業獎狀，或獎以淺近書籍，以資提倡。

上項辦法，務須切實積極進行，並將辦理經過詳報備查，為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東(三月一日)印。

★ ★ ★ ★

中央民運指委會  
函各省市黨部

四 設法舉行關於農業方面之各種展覽會

如：農產品，農具及農村耕牛等展覽會……  
使農人踴躍參加，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



查農業生產之多寡，完全係於農耕技術之良否，故欲增加農業生產，非從改良農耕技術不爲功；欲改良農耕技術，固有待於科學上之研究，而平常對於各地農業生產品及一切農耕工具，如設法分別徵集，使農人互相參考，并究其優劣之道，亦不無密切關係。按我國各地農村間，往往因交通不便，或因農人知識幼稚，習於守舊，平常鮮能互通聲氣，甚至老死不相往來，以致各地農村所有農業生產情形，莫不隔閡異常，其足以影響農村技術上之改進，自屬甚大。茲爲挽救此種弊病起見，應酌就各地情形，多設法舉行關於農業方面之各種展覽會：如農產品展覽會・農具展覽會・農村耕牛展覽會等等，在每次展覽會時，須廣爲宣傳，使農人踴躍參加，并請中央派員指導考查，成績優良者，即分別獎勵，以資鼓勵。關於此種辦法，亟應由各地黨部切實設法舉行，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覆，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中央民運指委會

函各省市黨部

## 五 春種期間防治病蟲害

規定簡易實施辦法六項，  
迅飭所屬遵照切實進行。

查病蟲害之有礙於農業生產，至為重大，值此春種期間，亟應設法防治，以利農業。茲規定春種期間防治病蟲害簡易實施辦法如下：

- (一) 各地黨部應利用適當機會灌輸農民以防治病蟲害之知識，並舉行防治病蟲害運動。
- (二) 由當地黨部會同農業機關及學校農會等組織病蟲害防治會，研究預防及撲滅方法。
- (三) 各地病蟲害防治會應與省或中央之防治病蟲害機關取得密切聯絡，如有疑難，隨時報告取決。
- (四) 遇有病蟲害猖獗時，當地黨部應飭令所有黨員協助農民撲滅。
- (五) 指導農民選購防治病蟲害之藥品及器具，並選擇抵抗病蟲害力強之品種。
- (六) 製頒病蟲害圖表及其在農業上損害之統計，使農人知所警惕。

上述辦法，應由各省市黨部迅飭所屬切實進行，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公文

關於組織者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委會(附一件)

一 關於察哈爾省推進各縣黨務辦法

○○○○○

已報請一一一次常會備案，請查照飭遵。

○○○○○

據呈中央，「為據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該省自去年五月間以來，各縣黨部經費迄無辦法，八月間省指委會雖經恢復，仍無法維持，致各縣黨務陷於停頓，瞻顧籌維，實有根本整頓必要。爰於第八次指委會議議決推進今後各縣黨務辦法三項，請鑒核備案到會。除原辦法第一項通令各縣黨部一律暫停活動句中之一律二字刪去，及第三項各該縣政府保管

一語改爲由省黨部派一人保管外，附具該項辦法，請鑒核准予備案」等由到會。除報告中央  
第一、二次常會備案外，特函達查照飭遵。右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中 央 秘 書 處 □

(附)察哈爾省推進各縣黨務辦法

- (一)通令各縣黨部暫停活動。
- (二)派員視察各縣黨務，物色優秀份子，呈會拔選，調省訓練；並將過去各縣黨務工作情形呈會，以便擬定今後工作計劃。
- (三)在各縣黨務停止活動期間，所有黨部之文卷器具等件，交由省黨部派一人保管。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委會

二贛蘇兩省黨務訂定分區指導辦法

在執委出發指導期間會內日常事務推丁超五李敬齋  
兩委員分別前往主持。已請第一、二次常會備案

據呈中央，「爲江西，江蘇兩省黨務，經訂定分區指導辦法，每區由省委一人負責指導，在該省執委出發期間，會內日常事務，推丁超五，李敬齋兩委員分別前往主持。請鑒核備

案」等由到會。除報告中央第一一二二次常會備案外，特函達查照。右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 ★ ★ ★ ★

中央執委會

令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三 執監委員暫停工作

另派楊一峯為該路黨務特派員。

茲為策進該路黨務工作起見，經本會第一一四次常會議決：着該黨部執監委員一律暫停工作，另派楊一峯為該路黨務特派員，負責整頓。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委會

四 關於直屬漢陽兵工火藥廠區黨部常務委員改設三人案

業經報告一一一次常會准予備案。

據呈中央，「爲直屬漢陽兵工火藥廠區執行委員會呈稱：『該會委員俱係兩廠重要職工，廠務甚繁，未容專理黨務，常務委員僅設一人，誠恐有所遺誤，擬請准予將常務委員改設三人，並經推定葉強，鄧勳，熊兆飛爲常務委員，請一併俯賜備案』等情；經查所陳理由尙屬正當，理合轉陳鑒核，准予變通辦理」等由到會。除報告中央第一一次常會准予備案外，特函達查照。右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委會

五 新編九師特別黨部更改名稱爲陸軍第一百師特別黨部案

■ 經  
一一四次常會准予備案 ■

中央第一一四次常會准提議：「據陸軍新編第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報該師奉令改編爲陸軍第一百師，黨部番號亦應隨同更改，請鑒核備案，并另頒印信」等由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除飭科另行刊發印信外，特此函復，即希查照，並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中央秘書處  
國中央組委會

六 撤銷前第十九路軍所屬六十、六十一、七十八三師特別黨部

□ 中央第一一一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中央第一一一一次常會准提議：「爲前第十九路軍所屬之第六十、六十一、七十八等三師各級黨部委員多數附逆，現各該部隊業經中央改編，所有該三師特別黨部亟應撤銷，請公決施行」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達查照。右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 ★ ★ ★ ★

關於法制解釋者

中央民運指委會  
函河北省執委會（附一件）

### 七 再行解釋組織省人民團體之規定

五五四七號函所稱「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一語，當然以縣市之成數為準。

准呈，「為准本會第五五四七號函（註一）為一凡省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且經省廳核准備案，始得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之規定，依據各項法規，呈請再予指示」等由。查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註二）第二項第五條曾規定：「各種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皆以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為原則，由基本團體逐級推行，……始得合組上級團體，」是上級團體之組織，基本團體極關重要，至少須有過半數目，方可以策健全。查農會法第十三條雖規定：「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嗣以該項規定，頗為寬泛，乃經三屆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加以限制兩項：「（一）縣市以下農會，有正式成立之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二）省農會應有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設立。」此項決議，並經通令（註三）施行在案。是本會第五五四七號函所規定「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一語，與上項決議之第二項正同一意。至商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教育會法第十三條所載各節，雖無明文限制，為防止少數正式成立之團

體而組織省人民團體之弊病起見，亦應援組織農會之例而加以限制。依據上列各點，本會前函所稱「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始得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一語，當然以縣市之成數為準；即係以該省縣市數目為標準，再就各縣市正式成立之團體數目為比例。准呈前由，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註一)見本刊第六十六期三一頁。

(註二)見本刊第五十五期一二四〇頁。

(註三)見本刊第三十四期九九七頁。

附河北省黨部呈

案奉鈞會第五五四七號函，為「指示凡省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且經省廳核准備案，始得發起組織省人民團體；至縣人民團體雖經指導監選成立，其未經省廳核准備案，則手續即欠完備，應從緩參加省的團體組織，以策健全」等因。查農會法第十三條「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商會法第三十七條「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教育會法第十三條「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依據上項各法之規定，均係指已成立團體之成數而言，而鈞會函示中之「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團體」一語，似于縣市之成數亦有關；抑亦係指縣市團體之成數而言？本會未便擅揣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再予指示，俾有遵循。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運指委會  
復天津市黨務整委會（附一件）

八 解釋關於商會改選之疑義



- (一)工商同業公會曾經改選與否，對於參加商會之改選不生影響。  
(二)商會會員不納會費之處分，章程中如無規定，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案准貴會呈，「為據天津市商會呈請解釋關於商會改選疑問二則，轉請核示飭遵」等由。准此，分別解釋如次：

一，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無隸屬關係，同業公會之曾經改選與否，對於其參加商會之改選，不發生任何影響。

二，商會會員不納會費，應否受相當處分，通常在商會章程中予以規定，如章程中無此項規定時，則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為荷。此致

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天津市商會呈詢疑問兩點

一、各同業公會任滿，業經屬會督促依法改選者甚多，然屆屬會實行改選之時，各同業公會如有尚未改選者，有無參加屬會改選權？

二、會員二年以上未納會費者，其會員資格是否存在？

★ ★ ★ ★

中央民運指委會

函浙江省執委會（附一件）

九、關於民衆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在適用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期內應否頒發之解答

凡依照舊有法規組織之人民團體，仍依舊法規發給許可證書

——  
——  
，惟在呈報成立時應指令備查，以示非正式准許成立之意。  
——

准呈，「爲民衆團體組織許可證書應否頒發，祈核示」等由。查在適用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期中，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時應否頒發許可證，法無明文規定。惟爲顧全事實暨各地黨部紛紛陳述困難情形起見，凡依照舊有法規組織之人民團體，仍依舊法規發給許可證書。惟在該團體呈報成立時，當地高級黨部並應指令備查，以示非正式准許成立之意。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本省對於新組織之民衆團體，在申請組織時，經當地高級黨部派員觀察，認為合格者則由縣黨部給予許可證書，團體正式成立後，報經省黨部復核照准，則由省黨部給予備案指令。自鈞會頒布「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凡在法規未修正前成立之團體，黨部一律取報案備查手續，本會以既無備案名稱，故備案指令久已不再頒發。惟許可組織時之許可證書，在適用「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期內，是否可以暫緩，抑須照常頒發之處，本會未敢擅決。為此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批示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中央民運指委會

批答廈門市商會（附一件）

十 店員不得組織工會

——應依法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加入工商同業公會。——

呈悉。查店員係輔佐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為商業使用人，其性質與店東同屬商人，應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加入工商同業公會，不得另組織工會。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附）廈門市商會呈

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載：「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

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一準是以觀，則店員隸屬同業公會會員，毫無疑義，乃竟有人別具用心，邀集店員組織工會，冀圖挑撥勞資惡感，煽動階級鬥爭，是否有當，乞明白釋示祇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中央宣傳委員會

中央祕書處  
函中央宣委會

十一 關於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 已報告中央一一一次常會備案。 □

准函略開：「前准內政部函，『以出版法所規定新聞紙雜誌之登記及取締事項，係採屬地主義，對於中國境外發行之新聞紙雜誌，除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予以處分者得依第廿四條禁止其入口外，餘均無監督保護之可能。茲擬於出版法外另訂特種辦法，請派員蒞部會商，以憑辦理』等由；經派員會同商訂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九條。（見法規欄）除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外，相應連同該項辦法草案函請轉呈備案」等由到處。除報告第一次常會備案外，特函復查照。右致

中央宣傳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中 央 紘 書 處 附

中央祕書處

函二四師特別黨部(附一件)

十二 關於軍隊文官資格之解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據考試院函復辦理經過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文職，合于公務員任用法第

二第三第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自可依法任用之。

前據貴會呈中央，「為請解釋軍隊文官資格是否適合銓敘部之文官甄別條例」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去後，茲准國府文官處轉據考試院呈復辦理經過函復過處。除轉陳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陸軍第二十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國府文官處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處公函，為奉交陸軍第二十四師特別黨部呈，請解釋軍隊文官資格一案，當經轉陳，奉批交考試院核議具復」等因，遵經函交去後，茲准復稱：

「案查前准貴處公函，以准中央祕書處函送請解釋軍隊文官資格一案，經呈奉諭交考試院核議具復，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行銓敘部核議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遵查呈請解釋之點，即軍用文職人員備具校尉資格及任職年限者，轉入政界時其資格是否適合文官甄別條例之規定。經即就此點詳加核議，續以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條例施行期間，倘該項軍用文職人員之有法定年資者，轉任普通文職時，依本部辦理甄審成例，自可比照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銓定其資格；惟自公務員任用法公布施行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即經明令廢止，自未便再予援用，而一切普通公務員之任用，亦應悉依任用法辦理，以符法令。查任用法關於曾任資格之規定，必須以甄別合格為條件，若該項軍用文職人員在未經甄別以前，轉任普通文職，核與公務員任用法任曾資格須經甄別合格之規定，實覺顯有未合。但此項軍用文職人員中，當亦不乏勳績卓著，學術湛深及學校畢業之士，若將來轉任普通文職，除曾任資格外，其有合于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各項規定之一者，自可依法任用。倘仍覺上述各款資格規定太嚴，恐難普通適合，則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不久公布施行，亦可稍資補救。至于根本解決，整個救濟，似應仍候立法院將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擬具之甄別審查辦法審核完竣，呈府公布後，再行依法辦理，庶于法律事實均能兼顧」等情。據此，查核所議，除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前經本院擬具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又關於另定軍用文職甄別審查法規一事前奉國府交立法院核辦，曾由貴處函知到院，應俟奉核定後再行分別遵照外，其餘均係依據法令辦理，尙屬妥洽，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 ★ ★ ★

關於政治者

中央祕書處

### 十三 據呈請准組織縣參議會案

口經交據行政院議復：應准照辦。惟籌設程序應先由省府妥為擬訂，報部呈核。

前據呈中央，「爲請准組織縣參議會，以重民權而符自治本旨」一案，當經批交行政院去後，茲准函復：「案經交據內政部復稱：『查該自治實驗縣執委會所請各節，與中央督促各省市籌設縣市參議會之旨相符，應准照辦。惟籌設程序，應先由省政府酌量地方實情妥爲擬訂，報部轉呈核定，方合手續』等情前來。察核該部擬復意見，尙屬妥適，應准照辦。除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並飭處函復該部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江寧自治實驗縣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中央秘書處  
函浙江省執委會

十四 關於疏通監獄厲行保釋假釋案

□經交准司法行政部復：當再通令切實遵辦。

前據呈中央，「爲轉呈餘姚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疏通監獄應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案，祈核轉施行」等情。經奉批交司法行政部去後，茲准函復：「查各省監犯擁擠，迭經本部通令厲行保釋假釋在案；准函前因，除再通令切實遵辦外，函復查照」等由。除轉陳外，

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中央秘書處

函上海市執委會(附一件)

十五 關於救濟絲業案

口經交據行政院飭部會擬辦法四項，函達轉知。

前據呈中央，「爲據該市第四區織絲業產業工會呈以絲價慘跌，廠方難以維持，相繼停工，數萬工人勢將全部失業，懇予設法救濟等情，轉請鑒核」一案。經奉批交行政院核辦去後，茲准函復：「案經飭據實業部、財政部兩部會復擬具救濟辦法四項，尙屬可行，函達查照」等由到處。除轉陳外，特抄同原函轉達，卽希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附行政院函

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代電，以據上海第四區織絲業產業工會呈，爲絲市不振，廠方無法維持，工人失業，極爲可慮，請予設法救濟，據情電呈核示等情。當經飭交實業財政兩部會同核辦；旋此案又奉中央交辦到院，復經飭交

實業部暨上海市政府各在案。茲據實業・財政兩部會同呈復稱：「查關於上海市絲廠業相繼停工，影響工人失業一案，曾經上海市政府分電到部，業經本部等會同併案核辦，並擬定救濟辦法四項，謹陳如後：

- 一、豁免地方一切蠶繭及廠絲捐稅；
- 二、由鐵道・交通兩部減輕桑苗及絲繭運費；
- 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從速成立絲業統制委員會；
- 四、以上三項雖切實可行，但仍稍嫌迂緩，為迅謀救濟失業工人計，擬由上海市政府先行借款及籌畫的款或發行公債予以救濟。

所擬各項辦法如果可行，應請分別函令辦理」等情前來。查滬市絲業日見衰頹，工人失業極為可慮，自應設法救濟，以維工人生活，而保治安。現該部等所擬救濟辦法尚屬可行，其第一項豁免地方一切蠶繭及廠絲捐稅，應由上海市政府斟酌減免；第二項減輕桑苗及絲繭運費，應由鐵道交通兩部切實核減；第三項從速成立絲業統制委員會，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第四項由上海市政府先行借款及籌畫的款或發行公債予以救濟，應由上海市政府妥籌辦理。除指令並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關於教育文化者

中央祕書處

函行政院(附一件)

## 十六 關於重設國史館案

□經由中央一一四次常會決議照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

案准大函，「爲關於重設國史館一案，經飭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審查，擬訂國史館組織法草案及經費概算；至館址應否特建及開辦費等須視事實決定，暫未列入，並附帶建議數點，請查照轉陳」等由。經提出中央第一一四次常會決議：「由國民政府轉飭有關機關依照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在案。除分函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建議

一，在現代潮流上，舊式國史館之意義已甚微薄，蓋在學術發達言論公開之今日，含有保守性之國史館，工作必難期完善。民國以來，曾有清史館與國史館之成立，除清史館完全利用清室遺老撰成一稿至今未發佈外，國史館則毫未有工作之表現。

二，即用新式科學方法編撰國史，則必非專掌功勳人物之立傳，而有關國史史料之檔案皆在整理研究之列，此類檔案範圍十分廣泛，除一極小部份在黨史編纂會外，其他皆散在於各機關，因爲時較近，在行政與事業上，各機關皆須隨時參考，斷不能集中一處，致妨現有工作之進行。

三，各機關歷年所積累之檔案，類有專門性質，以組織繁複分工細密之今日，欲事整理廣泛之檔案，殊非若干但擅文墨之士人所能爲力。

四，今日之調查報告行政報告及年鑑等，類皆舊史中之志表也，教育部編教育年鑑，實業部編經濟年鑑……有專家爲之主持，需時需費，已屬可觀。以現在國家之財力與人才而論，官撰新式國史，尚非其時，即雄于財力而又

備儲科學人才之先進國家，亦未能有是舉。

以上困難情形皆係事實，今日在國史整理上之需要者，不在國史館而在下列二事：

一、搜索史料以及整理在時間上已可公開之檔案，應委託學術機關從事，作為一種科學工作。  
二、未到公開時期，而不專屬任何機關，或現屬某某機關而堆積不用之檔案，應設立直隸于行政院之國立檔案庫，  
為之分類編目，庋藏高閣，以保存國家文獻，減少將來學術工作必經之手續。

關於民衆運動者。

中央秘書處

復中央民運指委會

### 十七 關於皖省黨部呈請恢復工會總的組織案

口提經一二二次常會決議：「該省于剿匪期內，暫准變通辦理。」（請轉飭知照。）

案准大函，「為准安徽黨務整理委員會函，以該省各重要城市之工會，過去均有總的組織，成績頗佳，防止反動尤能努力。自現行工會法公布，總的組織撤銷後，各業工會頓失寄託，工會組織渙散，成績毫無。請核准恢復等由。查中央通過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註二）及修正工會法原則（註三），縣市以下均有得成立總的組織規定；惟尚未經立法機關製成條文。該省係屬剿匪區域，情形特殊，似應略予變通，以應實際之需。但茲事體大，究應如何之處，請轉陳核示」等由。經提出中央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決議：「於剿匪期內，暫准變通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註一)見本刊第五十九期一六三二頁。

(註二)見本刊第五十九期一六四〇頁。

★

★

★

★

中央民運指委會

復浙江省執委會(附一件)

十八 關於工人繁多離城遼遠之區工會組織問題

■可酌設工會分事務所，或商同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案准貴會呈，「爲據情轉呈，離縣城遼遠之區，各種工人繁多，難能與其他各區聯合組織各種工會，可否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以特別情形論，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請核示」等由。查距城遼遠之區，而工人繁多，可斟酌實際情形，依照前中央訓練部所頒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註)之規定，酌設工會分事務所；或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商同主管官署另行劃定。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三十一期三四三頁。

(附)浙江省黨部呈

案據瑞安縣執委會呈，「據四區執委會轉據第一區分部呈稱：『本區離城遼遠，各種工人繁多，難能與其他各區聯合組織各種工會，請准在本區單獨組織，而利民運工作』。查工會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等語，該區離城二百餘里，舟車往返又屬不便，如不准其單獨組織，則各業工人永無組織各種工會希望。究竟可否特許組織，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可否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以特別情形論，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本會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民運指委會

電廣西省黨部(附一件)

### 十九 處理該省郵務工會之組織案

■應依照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二第三兩項規定辦理。

廣西省黨部鑒：養電悉。查前屆中央第一五二次常會對郵工組織，並無任何決議；本屆常會僅開至一〇九次，養電所稱，想係誤傳。至貴省郵工組織，在行政院頒佈之郵務工會組織規則未施行前，應依照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通過之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註)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辦理。特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微(三月四日)印。

(註)見本刊第五十二期七七〇頁。

附廣西省黨部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一）鈞會第一五二次常會對於全國郵工呈請對前行政院頒布之郵務工會組織規則收回命令一案，是否有于下之決議在特種工會法未頒布前允予保持原有組織。（二）現在郵務工會之組織究竟應依據何種法規為適宜？祈電示遵。



關於典禮者

中央祕書處  
函河北省執委會（附一件）

二十 關於軍政機關遵章舉行 總理紀念週案

口准國府文官處復：已分交行政院，軍委會轉飭遵行。

前據貴會電中央，為請通令軍政機關遵章舉行 總理紀念週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在案。茲准政府文官處函復：「已奉批分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轉飭遵行」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河北省黨部來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查軍政機關應按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中央早有明令在案。乃近查華北軍政機關竟有不

認真奉行者。應請鈞會轉飭國民政府通令遵章按時舉行，以重功令而維黨紀，實為至禱。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宣委會

二十一 確定黃克強先生逝世日期

——經黨史編纂會審定為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准貴會函，「為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期，傳說兩歧，請轉陳核定」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飭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去後，茲准函復：「本案前經審訂，結果認黃克強先生逝世日期應以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一說為確。復查當時 總理為黃氏逝世通告黨員表示哀悼之原文，其所紀時日亦如上說。據此，則黃氏逝世日期為十月三十一日確無疑義。復請查照」等由到處。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宣傳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中 央 秘 書 處 □



黨務工作

方案

案

## 江蘇省黨務分區工作辦法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為督察及指導江蘇全省下級黨部工作，並推進社會事業，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計分全省為七區，每區由中央指定省執行委員一人任黨務指導員，其事務繁重，轄境較廣，或情形特殊之區，由中央指定候補執行委員一人協助之。

第三條 各區所轄之縣如左：

第一區 鎮江，丹陽，武進，無錫，吳縣，吳江，崑山等七縣；

第二區 松江，上海，寶山，嘉定，太倉，青浦，金山，奉賢，南匯，川沙等十縣；

第三區 句容，六合，江浦，儀徵，金壇，宜興，溧陽，溧水，高淳等九縣；  
第四區 南通，如皋，海門，啟東，崇明，泰興，靖江，江陰，常熟等九縣；

第五區 江都，高郵，寶應，鹽城，興化，東台，泰縣，揚中等八縣；

第六區 淮陰，泗陽，沐陽，東海，淮安，阜寧，連水，灌雲，贛榆等九縣；

第七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宿遷等八縣。

第四條 暫定保甲運動・社會教育・合作事業・爲各縣目前之中心工作，由各區指導員就各縣之實際情形分別擬定適應推行之一種工作，具報中央組織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五條 各委員出發後，省執行委員會暫停舉行，該會工作由中央特派指導專員主持之；但中央特派指導專員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執行委員回省開會。

第六條 中央特派指導專員於該省執行委員會開會時爲當然主席，有交議及最後決定之權。

該省監察委員會之工作進行，併受中央特派指導專員之指導。

第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行文時，概須經中央特派指導專員簽行，鈐用該會印信封發。行文程式除依向例辦理外，對各區黨務指導員行文以令行之。

第八條 每區設中心縣一處，爲辦事便利計，各區指導員得在中心縣黨部內設置辦事處，

其工作人員在省黨部各科會調用，以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錄事一人爲限。

第九條 每區得就中心縣原有各自治區內設實驗區一處，集中人力財力，先行試辦，逐漸推行其他各縣。

第十條 各區之中心縣指定如左：

第一區 武進 第二區 松江 第三區 宜興 第四區 南通 第五區 江都

## 第六區 淮陰 第七區 銅山

第十一條 各區指導員對於區內各縣黨務工作負直接考察指導之責，如各縣黨部委員有不稱職或違背紀律情事，得檢舉事實提出省執行委員會議按其情節分別撤懲之。

第十二條 各區指導員除對中央有所呈請外，對外不得發佈文告，如遇緊急事件需行政機關協助時，得令所在地縣黨部函請辦理，並須分別具報省執行委員會暨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書記長，秉承中央特派指導專員辦理會內日常事務，內部工作人員經各區調用後，其工作得重行分配之。

第十四條 各區指導員應將工作經過及區內各縣黨務情形每月向中央組織委員會書面報告一次，報告內容以簡明扼要為主。

第十五條 前條工作報告，各區指導員於造送中央時，應同時造送一份於省執行委員會，以備會議時討論審核。

第十六條 各區指導員在各該區指導期間，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及參與無謂應酬，並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七條 各區指導員旅費及辦公費應力爭撙節，由省執行委員會核定，在原撥七項事業委員會之經費及該會活動費項下支配應用，實報實銷。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施行。

##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三月至六月 工作綱要

一、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備案——

在此期間，四川省黨務應以健全組織，集中力量於協助剿匪，促進全省政治統一及建設事業為工作之原則。茲條舉如左：

### 一、清理全省黨員黨籍：

1. 擬定黨員調查表格，令飭各縣市舉行黨員總調查，限四月底辦理完竣。
2. 該處積存未發之黨證，應即公告限期具領。
3. 黨員已移住他省或已死亡者，應將其黨證彙繳中央存候補領或予以註銷。
4. 黨證已遺失者，應遵照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辦理。

### 二、健全下級組織：

1. 各縣市黨員黨籍整理完竣後，應即造具黨員名冊，依其分佈情形，劃分黨區。
2. 督促各縣市黨部選派區分黨部籌備員，籌備選舉事宜，成立正式區分黨部。
3. 各縣區黨部成立後，經由該處派員視察，認為組織健全時，即依法成立正式縣黨部。
4. 凡黨員人數不足一百之縣，應分別成立直屬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

### 三、指導下層工作：

1. 各縣市各區分部經劃定後，務須按時舉行各種集會。
2. 派員參加各級黨部重要會議。
3. 政核黨員之思想行動。
4. 就中央規定之七項社會事業中擇定一種或二種為各縣中心工作，督率全體黨員努力推進。

5. 各級工作人員之工作不力者，應嚴予處分或撤職。

四、宣傳剿匪抗日：

1. 組織宣傳隊，宣傳赤匪之罪惡及防堵辦法。
2. 聯絡並協同地方黨政機關辦理收容難民共匪自新反省感化等事宜。
3. 偵查反動份子。
4. 調查並統計赤禍損失。
5. 領導民衆嚴厲執行抵制仇貨之有效辦法。

中央祕書處公函

——函中央組委會——

中央第一一一一次常會據呈送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三月至六月工作綱要，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在案。相應檢同該項綱要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宣

傳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圖）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會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工作範圍如左：

甲・指導全國電影事業；  
乙・設計電影宣傳工作；

丙・設置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電影劇本；  
丁・設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

戊・中央宣傳委員會交付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聘任之，並選定常務委員九人，主持會務。

第四條 中央宣傳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內政部部長、為本會當然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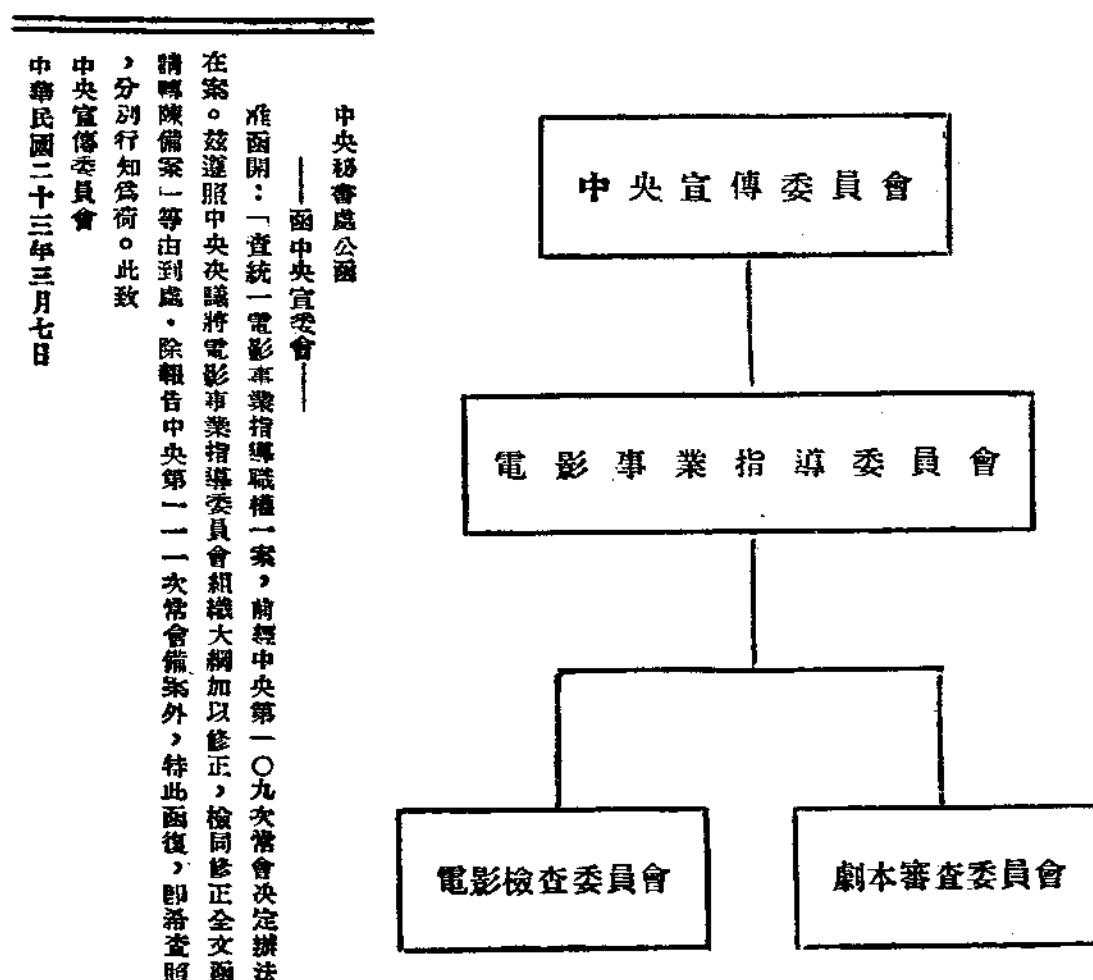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九條 本會得按事務之繁簡，請中央宣傳委員會調派職員分任之。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宣傳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定施行，呈送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一次黨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接受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其職權如左：

1. 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之電影片；
  2. 核發電影片之准演及出國執照；
  3. 取締犯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影片；
  4. 處理電影業之違章議罰事項；
  5. 指導各地依法檢查電影工作。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院派充之；正副主任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至六人，技術員二人，書記若干人。
-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決議本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被指定之委員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於事先報告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人員出席。
- 第七條 本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分別呈報行政院及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
-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收入項下支撥，如不足時，得呈請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轉呈中央補助之。
-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修正後呈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定

之。

第十條 本大綱經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通過，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呈請中央備案。

中央秘書處公函

——函中央宣委會——

准函開：「查中央第一〇九次常會通過統一電影事業指導職權一案辦法，其第一項規定『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修正為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等因，茲由本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遵照中央決議案擬訂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呈經本會核定施行，函請轉陳備案」等因。並准檢送該項組織大綱到處。經報告中央第一次常會，除第三條電影檢查委員由電影指委會推薦，由行政院聘任改為「添充」外，餘准備案。特此函復，即希查照分行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宣傳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福州廣播電台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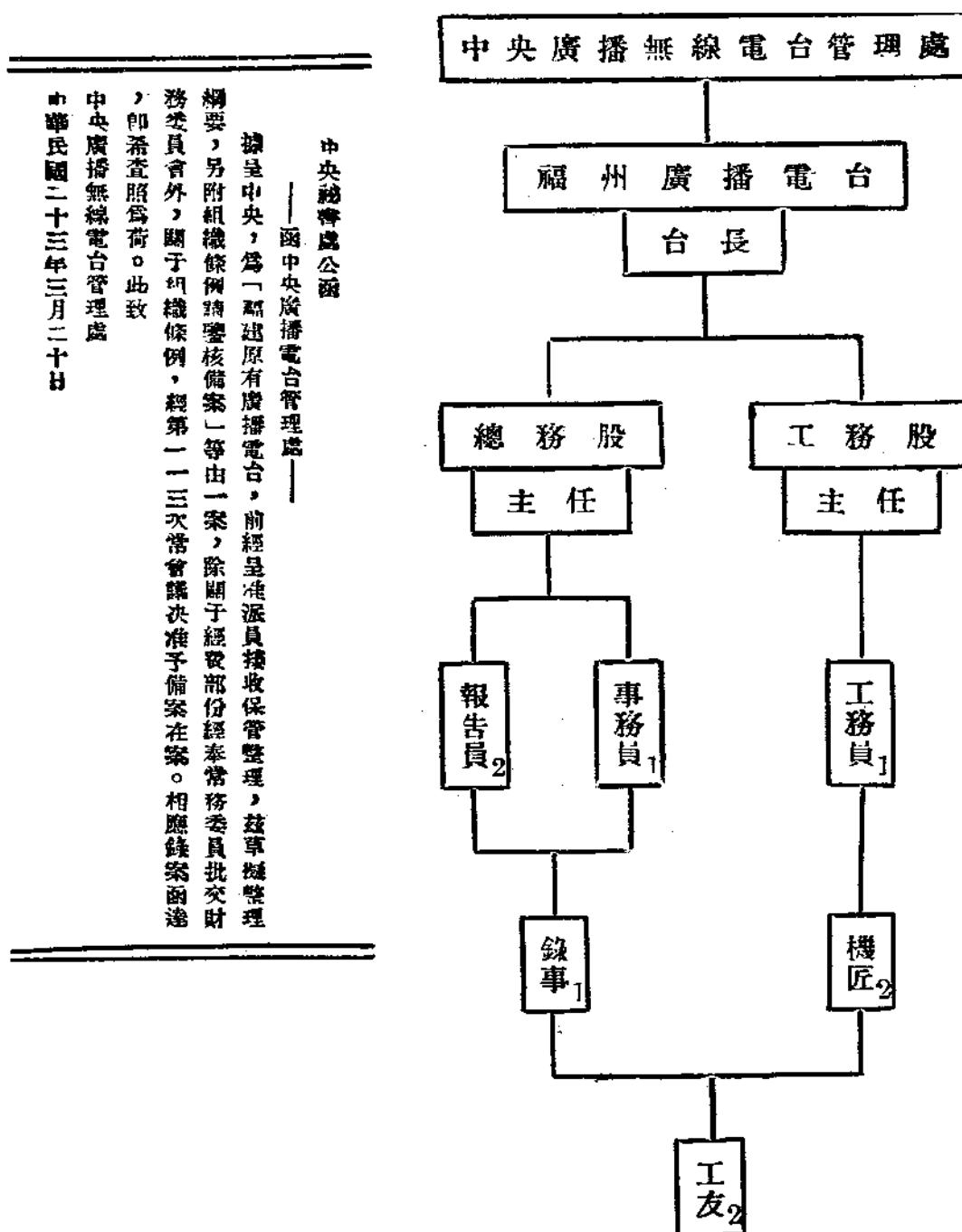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福州廣播電台隸屬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管轄。
- 第二條 本台設台長一人，承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之命，綜理全台事務，指揮所屬職員，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任用之。
- 第三條 本台設總務・工務・二股，其職務分配如下：
  - (一)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節目征集播送事項；
- 乙、關於中外各電台播音收聽轉播等事項；
- 丙、關於文書收發保管撰擬寫校印等事項；
- 丁、關於購置運輸保管修繕招待及經費出納與其他庶務事項；
- 戊、關於收音機調查登記徵費與指導聽戶事項。

(二)工務股掌下列事項：

- 甲、關於機械電纜裝置使用保管檢驗修理事項；
  - 乙、關於收音機裝置修理試驗指導事項。
- 第四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得由台長兼任之，處理所屬事務，下設報告員二人，事務員一人，錄事一人，承主管人員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 第五條 工務股設主任一人，得由台長兼任之，處理所屬事務，下設工務員一人，機匠二人，承主管人員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 第六條 凡不屬任何一股之事務，由台長隨時指定職員辦理之。
- 第七條 本台辦事細則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另行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台得商經省政府同意，選派收音員分赴各縣收音，其計劃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修改，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福州廣播電台組織系統圖



中央廣播月刊 第六十八期 法規

——函中央廣播電台管理處——

據呈中央，為「新建原有廣播電台，前經呈准派員接收保管整理，茲草擬整理綱要，另附組織條例請鑑核備案」等由一案，除關於經費部份經奉常務委員批交財務委員會外，關於組織條例，經第一、二、三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一次常務會議備案

### 第一條 華僑發行新聞紙或雜誌，均須依照本辦法登記之。

第二條 華僑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填具聲請書及聲請登記表，呈由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會同中國國民黨該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加具登記考查表，

送請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得呈由該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加具登記考查表送請中央宣傳委員會轉送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者，得逕呈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華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照前項程序爲登記之聲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於依第二條所定之聲請送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審核後，會同內政部填發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

第四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於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時依照登記程序呈報備案。

前項所定變更登記之事項，如係變更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負責發行人者，并應檢同原領登記證聲請換發登記證。

第五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發行人就應登記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得撤銷其

登記。

第六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不得爲非法言論或妨害邦交事項之紀載。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撤銷其登記外，并得依照出版法第二十四條禁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入口。

第七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應由發行人於每次發行時按照左列機關及份數分別寄送：

一・中央宣傳委員會二份；

二・內政部二份；

三・僑務委員會二份。

第八條 登記聲請書登記表及登記考查表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僑發行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聲請書

謹依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

辦法第二條附具登記表聲請  
察核辦理此呈

(某某機關)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負責人某某姓名)(蓋章)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表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表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社填(蓋章)

1 名 稱 中 文	洋 文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機關填(蓋章)		1 名 稱 中 文	洋 文		
2 內 容 概 略				2 刊 期		3 首次發行 年 月 日	
3 平 日 言 論 態 度				4 發 行 所 在 國 及 其 地 址 之 名 稱	中 文	西 文	
4 初 審 意 見				5 負 責 人 名	年 齡	本 籍	國 內 外
5 備 考				6 經 濟 概 況	經 濟 來 源	基 金 數 目	現 在 盈 虛
				7 備 考			

- 說 明
- 1.此項考查表由使領館會同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填寫後隨同登記表一併轉送
  - 2.表內一二三四各項均應分別填明但該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請者第三項得免填寫

(說明)此項登記表應由聲請人填具五份隨同聲請書一併呈送以備分別存轉

##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附式樣）

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厘・寬三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尺長五分二厘・寬三分四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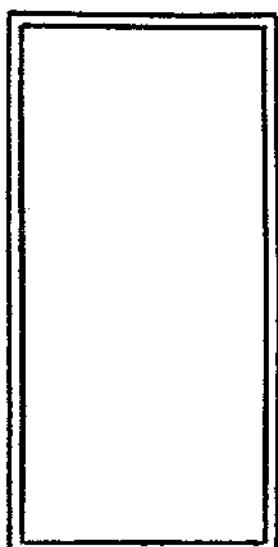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准登記後依本規程自行刊製。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黨務機關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式樣



木質長方長五公分  
六厘寬三公分八厘

### （一） 本社圖記式

(二)  
分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五公分  
二厘寬三公分四厘

附註：

- (一) 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篆。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國民政府

查報社通訊社所用圖記，均係自由刊製，極不劃一。茲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參照社會團體所用圖記格式製定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及圖記式樣，提經第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交行政院公布施行」在案。除分行知照外，特據同規程式樣函達，即希查照交院公布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紀事

集會

## 中央舉行兩紀念會

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  
革命先烈二三週紀念

總理逝世，孫科，葉楚倫，陳立夫，邵元冲，方覺慧，朱家驥，朱培德，周啓剛，褚民誼，鄧家彥，李宗黃，王陸一，李次溫，白雲梯，張道藩，蕭忠貞，谷正綱，王祺，張葦村，蕭吉珊，覃振，陳樹人，鄭占南，焦易堂，傅汝霖，李敬齋，段錫朋，謝作民，克興額，趙丕廉，陳肇英等，及全體工作同志，中政校與軍隊黨務訓練班學生，首都各機關代表，共約千餘人，九時正奏樂開會，由常委汪兆銘主席，領導全體行禮如儀後，並獻花圈，旋

由汪氏即席報告，詞句沉痛（詞見選錄。）至十時奏樂散會。又，中央執監委員並於是日上午八時，齊赴總理陵墓，舉行謁陵典禮，到中委二十餘人，八時正奏樂行禮，全體中委恭立祭堂內，由孫科主席，領導全體行禮如儀後，並獻中央執監委員會所備之花圈，即由主席率領依次至陵墓內瞻視遺容，旋即宣告禮成，各中委紛紛下山返城至黨部舉行紀念會。

革命先烈紀念會 陳公博，朱培德，邵元冲，李宗黃，李敬齋，李次溫，鄧家壹，甘乃光，蕭吉珊，陳樹人，谷正綱，克興額，傅汝霖，王祺，洪陸東，段錫朋，陳策，黃復生，蕭忠貞，及全體工作同志，約六百餘人，由汪兆銘主席，領導行禮，並獻花圈後，吳敬恆報告，原詞如次：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革命先烈殉國第二十三週紀念日，在民元前一年的今天，我們先烈造成中國革命的黎明，他們舉義的壯烈，意志的堅強和他們人格的偉大，想各位都已知曉得很清楚，毋庸兄弟再多說了。今天我們開會紀念，必要有一個紀念意義，就是二十三年的時間，過得很快，而國家有些兩樣沒有，這不能不使我們注意的。我們先烈以身殉國，為革命犧牲，原是要實現總理革命的主張，講到總理革命的主張，其大者兄弟說不出來，而其小者，是不贅的所當知道一些。就是在甲午那一年，總理覺得當時的最大禍患，便是世界上能力的不平等，而能力不平等的結果，就是強凌弱，衆暴寡，所以總理審度當時的時勢，默察當時的環境，便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四句話，致意滿清政府，希望他有一番改革的工作，與各國的能力趨於平等，滿清政府能實現。總理這種忠告，也必能自願造成一五族共和就可以成為一個不流血的革命。然而滿清政府，則始終因循舊情如故，於是總理與一般信徒，不得不有數次的革命，來推翻滿清政府，為其革命建設之開端，到了二十三年前的今天，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受總理之領導，造成了驚天動地的革命大業，不到數月，滿清政府推翻，而中華民國亦由是成立。所以三月二十九日的革命，其結果雖是失敗，但却是革命成功的黎明。

現在民國雖已成立，而總理當時的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四句話，依然沒有做到，所以自今天起，凡是我們的同志同儕，在我們的新生活運動開始的時候，應秉承革命先烈的精神，來努力實現總理的主張，這才是我們紀念革命先烈的意義。

## 組 織

### 海外三支部執監委員之選

舉及圈定

河內、精濱選出執監委員  
長崎執委亦經圈定。

【駐河內直屬  
支部】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

為據駐河內直屬

支部呈報舉行第五次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劉金雄，謝華，楊文光，周伯壽，楊溫泉，老文杰，胡子昭；候補執委：李甫瀚，李世泉，陳治平；監察委員：陳一鳴，梁耀池，鍾雲波；候補監委：蘇錫珍。經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駐橫濱直屬支部】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據駐橫濱直屬支部呈報全體黨員直接投票選出第四屆執行委員：楊光慶，鮑連就，岑偉民，謝鼎新，鄭壽恩，梁傑賈，溫炳臣；候補執委：鮑勝常，莫華聰，李電英；監察委員：黃焯民，鮑洲昭，鮑莊昭；候補監委：溫惠臣。經第一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駐長崎直屬支部】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據駐長崎直屬支部呈報用通訊選舉法，選出第四屆執監委員候圈人，除監委部分外，擬圈定葉少珉，謝碩錦，陳天拔，翁

榮綬，林孔甯，鄭奇翔，高迪貴七人為該支部第四屆執行委員；黃紹廩，任子明，黃海樓二人為候補執行委員，並指定謝碩錦兼任常務委員，亦經第一一二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委定兩軍隊黨部籌委

【獨立第四六旅及陸軍輜校】  
口 獨立第四六旅及陸軍輜校  
口 指定吳寶明兼任書記長。經第一一二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又，准組委會提議，經同次常會決議：委派李國良，文心水，羅赤霞，關崇志，李一民五人為陸軍輜重兵學校直屬

區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李一民兼任書記長。

### 福建黨務設計委員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准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

口 鄭祖蔭等七人充任

陳肇英同志擬以鄭祖蔭，湯

德民，詹小桓，陳枚安，方鍾徵，謝東山，朱宛鄰等七人為該省黨務設計委員，經第一一二三次常會決議：通過。

### 兩軍隊黨部籌委之補充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陸軍第八十

口 第八十師及第九四師

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李思恕，金丹成，吳冠周，彭鼐數四人先後離職，遣缺派

陳平裘，陳鴻濤，王振數，三人補充。又，陸軍第九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盧治惠，盧錦清，李精一三人因事離職，遣缺派高魁元，吳玠，傅錫章補充。均經第一一一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 免除預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案

由第一一次至第一次常會經決議通過免除預

備程序逕爲正式黨員者，共計三十一名，名單如左：

謝德榮	劉成遠	畢有維	畢萬榮	鄧仲平	畢耀光
梁城裕	周世傑	劉孔輝	劉榮章	陳軒	周人麟
歐陽鍔	顧晉華	熊冰	張仙聲	閻漢溪	鄧模如
黃廷	韓祖德	陸載炳	蕭季祖	曾廣植	李兆賢
陳任民	李炳榮	高大成	金石泉	徐素芬	

## 宣傳

三，第一一四次常會——

吳春雲 董醒民

### 中央擬設立圖書雜誌審委會

中央宣傳委員會函為審慎取締出版刊物，增

進審查效能，並減除書局與作家之損失起見，特設立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請轉陳鑒核備案案。經第一一三次常會決議：推邵元冲，陳立夫，陳公博，傅汝霖，段錫明，羅家倫，谷正綱，王陸一，甘乃光九委員審查，由邵委員召集。

### 福州廣播電台接收保管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呈：為福州

原有廣播電台，前經呈准派員接收保管整理，茲草擬整理綱要，另附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案。經第一一三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 新生活運動推行辦法

中央宣傳委員會提議：為近來國人習尚，日趨

△由中央三委會及內教兩部擬具辦法呈候中央核行

萎靡，民族精神，日漸消沈，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提高國民道德，以促進國家民族之復興，現全國既已響應，惟組織既不一律

，辦法亦無規定，易致減少效能。茲特擬具辦法，請核議示遵案。經第一四次常會決議：由中央組織・宣傳・民運

三委員會，及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擬具新生活運動推行辦法，呈候中央核定頒行。

## 民衆運動

我國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  
□派安輔廷充任——經費交財委會  
核定

委員會提議  
·為擬派安輔廷為出席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  
程海峯為顧問，張毅為秘書，並請核定出席經費案。經第  
一—三次常會決議：通過，經費交財務委員會核定。

## 財務

田梓琴先生遺稿  
□中央補助印刷費三千元

居委員正等提議：  
據田篤呈為刊其父田梓  
琴先生遺稿，請補助印刷費三千元，當否請公決案。經第  
一—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獎 郵

改葬 總理胞兄孫眉先生墳墓  
□通過經費一萬元  
請撥 總理胞兄孫眉先生改葬費一萬元，以表彰前烈，盼

林森等五

委員提議：為

中央民

衆運動指導  
中央宣傳委員會呈：為

中央文藝科長辭職  
□遺缺以孫德中補充

該會文藝科科長朱應鵬再三  
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請以孫德中補充，經第一—  
次常會決議：通過。

皖反省院訓育主任遺缺  
□以尹作聖補充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  
：為據安徽反省院訓育

主任王德懋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以尹作聖補充，亦經第  
一一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蘇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  
△加委張北生為該會秘書△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  
為江蘇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呈請加委張北生為該  
會秘書，經第一—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軍隊特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中央組織委員  
會先後呈報：(一)直  
屬陸軍砲兵學校區執

△共計四起△

式國人案·經第一—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 任 免

中央宣傳委員會呈：為

中央文藝科長辭職  
□遺缺以孫德中補充

該會文藝科科長朱應鵬再三  
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請以孫德中補充，經第一—  
次常會決議：通過。

皖反省院訓育主任遺缺  
□以尹作聖補充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  
：為據安徽反省院訓育

主任王德懋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以尹作聖補充，亦經第  
一一一次常會決議：通過。

蘇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  
△加委張北生為該會秘書△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  
為江蘇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呈請加委張北生為該  
會秘書，經第一—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軍隊特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中央組織委員  
會先後呈報：(一)直  
屬陸軍砲兵學校區執

△共計四起△

行委員會書記長吳祖楠辭職照准，遺缺派黃紹美充任：（一）

（二）陸軍第八十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代理書記長鄧劍鳴辭職照准，派邱巍補充；（三）陸軍第八十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李一民另有任用，派周鎮賓代理；（四）委派羅良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均經第一一一及第一一四兩次常會審核備案。

## 懲 戒

### 恢復黨籍黨權案

□共十九名□

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恢復黨籍黨權，經常會決議照辦者，共

計十九名，名單如下：

姓 名	所屬黨部	以前處分情形	恢復原因
王仁安	浙江鄞縣	遠抗命令停止黨權 逾期換發黨證停止 三個月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者，共
蔡 璞	浙江溫嶺	違抗命令停止黨權 三個月	第111次
周 駢	浙江松陽	違抗命令停止黨權 三個月	
吳 瑞	浙江景寧	違抗命令停止黨權 一個月	
李輔長	廣 州	級控藉黨騷擾停止 一年	

周 旦	張一 同	寧克 蘭	陸 海	彭 年	陳鐵 喻	歐陽 讀	蕭 杰	唐人 健
江蘇蕭山	江蘇淮安	湖北應山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平江	湖南東安
二年	移用公款開除黨籍	因黨務糾紛被開除 一年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湖南衡陽	清查田畝受賄停止 黨權六個月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現已期滿

第112次

處分黨部黨員彙誌

黨部十三起  
黨員一六九名

被處分者	事	由	請議機關	監察委員會
				決定之處分
葉敷英	挾妓爭風陷害情	敵南市執	廣東省執	永遠開除黨籍
葉壽昌	包賭行賄	廣東市執	廣東省執	永遠開除黨籍
鍾楚原	吞沒公款墮黨信	廣東省執	廣東省執	永遠開除黨籍
葉文澄	徇私誤公	同	同	同
彭煥恩	同	右	右	右
倪佑吟	賣職詐財	安徽省委	安徽省執	停止黨權一年
王執中	同	右	右	停止黨權一年
李炳堯	因犯罪徒刑未滿	湖南省執	湖南省執	仍應撤職免予停止黨權
李從奎	藉抗日詐財	河北省執	河北省執	停止黨權一年
王岱雲	藉黨招謠侵吞學款	山東省執	山東省執	停止黨權一年
王仁羣	自請脫黨	浙江省執	浙江省執	停止黨權一年
劉劍賓	濫發壽帖敲詐鄉民	江蘇省執	江蘇省執	停止黨權一年
		個月	個月	個月

第112次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會

四八廣區八廣六廣七廣部十一廣部十二廣部十一廣部十一廣部十二區	廣州市第二區	廣州市第三區	廣州市第三區	廣州市第三區	廣州市第三區	廣州市第二區	楊霖	戴逸雲
區分	區分	區分	區分	區分	區分	區分	區內聚賭抽頭	賣職詐財
區部	區部	區部	區部	區部	區部	區部	母喪期	植黨營私
市部	市部	市部	市部	市部	市部	市部	兩次定期改選均未能舉行	行黨會
第十	第十二	第十四	第十二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二	第三次	監院會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行黨會	國民政府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月	月
							免予置議	予以警告

第112次

第112次

焦德銘	胡波	胡有章	費翠	章張寶善	江道源	黃彭春	黃振乾	黃雷	張華	黃長榮	黃廷鑑	廣州市區分部	廣州市區分部	廣州市區分部	廣州市區分部	廣州市區分部
連續八次以上 總理紀念週 缺席	被控誘拐姊妹行爲不檢迹近敵	錄違法塗改會議紀	無故不出席黨區分	突執委員生活費與縣 善等衝擊	領取費與縣 善等衝擊	張寶善	張寶善	張寶善	廣西省黨	廣西省黨	廣西省黨	兩次定期改選均	未能舉行有違黨	兩次定期改選均	未能舉行有違黨	廣州特別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市黨部	市黨部	市黨部	市黨部	告
警	權	權	權	嚴重警告	警	右	告	告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會	會	會	會	告
告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不能舉行有違黨	不能舉行有違黨	不能舉行有違黨	不能舉行有違黨	不能舉行有違黨

張廣明	周學源	鄒勵晉	黃士才	黃仲麟	龍游縣一部	方安	何警雄	吳致和	張志新	員	謝聲明	連續八次以上 總理紀念週 缺席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執警
同上	同上	把持財政營私舞弊	把持救國會不服	玩忽命令	黨員不移轉登記	同上	記延不履行移轉登	有嫖賭行爲	遠抗交代	平谷縣黨執委員	連續八次以上 總理紀念週 缺席	念週八次以上 總理紀念週 缺席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執警
同上	同上	大會詰問警告不	無故不出席黨員	頓不報	逾限不報	同上	記延不履行移轉登	有嫖賭行爲	遠抗交代	南皮縣黨執委員	連續八次以上 總理紀念週 缺席	念週八次以上 總理紀念週 缺席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執警
同上	同上	理指委員會	理指委員會	上	上	同上	記延不履行移轉登	有嫖賭行爲	遠抗交代	南皮縣黨執委員	連續八次以上 總理紀念週 缺席	念週八次以上 總理紀念週 缺席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執警
同上	同上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同上	記延不履行移轉登	有嫖賭行爲	遠抗交代	南皮縣黨執委員	連續八次以上 總理紀念週 缺席	念週八次以上 總理紀念週 缺席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執警

第112次

姚羅吳楊姚龔戴羅劉唐燕羅趙聶田許伍王馮劉顏劉廉趙覃 漢孟雲振弘春省士仕學志國起維業澄本芸昌昌廷家松梧	劉輯瑞	譚張陶張 文英鷺仁華
	越權粘貼黨花	被控有參加暴動
	逾期不換黨證	嫌疑尚無證據
	同	行湖南省委員會執
	右	免予置議
	個月停止黨權六	

第112次

黃羅朱皇盧何許許李劉周楊陳鍾王覃張黃陳羅王張彭劉黃許許方鄒劉文 協玉紹甫樹玉戎志學興運榮啓學法守修紹振錦淑化身朗宗開業昌因輝世 麟峯成之滋山伯傑梅華鴻生太庸湘銘齋良玉堂漁楨鑑斌軒東厚漢國培生櫟	逾期不換黨證
	行湖南省委員會執
	個月停止黨權六

第112次

逾期不換黨證

行湖南省委員會執

個月停止黨權六

第112次

黃羅廖郭陳李唐饒張傅莫李章姚湯張雷許許宋萬戴張周呂盧  
敬文宗道宗受潔漢光伯文方福 岸恆 樂何敬德廣道  
齋奎理健實盤心鍵墀銘德才賚鵬殷慶泰儀平榮之培漢宏卜桃  
皇甫聲之鑑劉羅戴姚胡炎 啓紹  
劍培哲明珍

逾期不換黨證

行湖南省委員會執

個月停止黨權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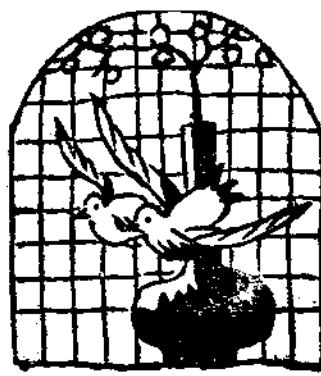
第112次

莫魏周羅莫龍王彭孟江吳李程劉戴田李郭龍萬余郭黃羅莫馮湯余龍謝李聶  
錄敦 若嘉濟緒明漢乃菊德 學 金學崇丕斌協 明 與潤紹志濟漢枚士  
銳書爽霖謨蘭林開秋昌生生鵬試瑜驚殷蕙欽魁龍愷慧羣偉澤鵬鴻洮之本杰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一二一次——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一一二次——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第一二三次——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一四次——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邵元冲

紀錄

## 黨務工作之推進與有效的努力

——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邵元冲

今天要報告的，就是關於黨務工作的推進和黨務方面有效的努力的問題。關於黨務工作的目的，很顯明的，大家都知道，是為達到民族的生存和繁榮，民權的促進，和提高民生生活的圓滿和普遍，要達到這種目的，那末，我們在過去黨務工作方面，試從頭檢查一下，是否能完成這種目的和任務，在過去黨務工作方面，當然有效的工作，也已經做到了不少，但是以整個黨的使命，和每個黨員對黨對國家的任務講起來還是有許多地方不能貫澈到的，尤其在現在的環境中間，民族生存的危險，國際間變化的嚴重，和人民生活的艱難，在這種種情況之下，自己應該反省一下，覺得怎麼樣推進黨務工作，使有效的努力，才能夠完成這種任務，有效的努力，一定使一個做黨務工作的同志，他所費的時間和精神，統統在有效方面來發展，而且能看到有效的成績，在最近幾年中間，因為有許多內憂外患和環境的牽制，所以有許多黨務工作，不能儘量推進，同時過去的工作，太偏重於機械式和形式方面，而對於精神方面的努力，沒有做到。關於黨務日常的工作，大概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會議的工作，一部分是文書的工作，關於前者，負幹部責任的同志，每

天平均都有許多名目和形式不同的會議，來討論解決一切的問題，關於後者，自委員以下一般工作同志，雖有在外做活動和特殊的工作，而大部分工作同志的精神和時間，都消耗在文書方面，而這種工作的表現，祇能維持現狀，並不能達到民族的生存，和完成民權民生的建設，因此在平時社會和民衆方面，不能感覺到究竟黨務工作與他們的利害關係有怎樣影響，所以一到重大的事件發生，黨的力量便不能抵抗外來壓迫的力量，這就過去幾年間所發生的內憂外患者，就可以很顯明的看出來了。因此我們要完成黨的使命，必使每個同志，能以他的精神和時間，從有效方面來發展，決不單靠會議和文書的工作而可以有效，的應該從基本方面作一番準備和努力。那末，我們的基本的準備和努力，究竟從甚麼地方表現出來呢？應該從實際事業方面來表現，因為黨的工作，是要完成黨的任務，而這種任務，必須普遍，在民族國家方面，需要黨的領導推進，尤其要以黨的精神普遍在整個民族，使整個民族，能以此種精神來抵抗外來的危難，以維持整個民族的生存，因此我們每個同志，懷乎責任之重大，與整個民族有休戚相共的關係，則非僅單純的做一點文書和會議的工作，便可以為完成我們的任務，最大的任務，除了日常例行工作以外，還得從基本方面來努力和準備，無論求民族生存的奮鬥方面，解除國家危難準備方面，如國防建設，社會建設，經濟建設，以及文化教育諸種工作，都要自己認定一條努力的途徑，則非常的時期一到，便可以卓然自立，奮發有為，不致匆忙失措，受人宰割，大家能有這樣的修養和訓練，一致邁進，才可以完成黨的任務。我們看到國際環境的惡劣和變化的嚴重迫切，現在正是開始的時期，中國的國難，也正在開始的時期中，一步步往嚴重擴大的路上走，如大家以為現在中國的國難已到了極嚴重的關頭，則未免太自慰了，我們在國際方面看，據軍事家和政治家的觀察，一九三六年，即民國二十五年，將發生重大的變化，所謂非常時期的到來，但是我們知道人事的變遷，決不是這樣呆板的，如果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國際情況越加嚴重，則在更早的時間中，隨時可以發生重大的變化，如果到了一九三六年，國際間的嚴重性並不增加，則雖在一九三六年以後，也許不致爆發，所以我們固不能以一九三六年做標準，以為一九三六年未到，便可以在這兩年中姑息偷安，到事變發生以後，再來奮鬥不遲，或以為事變一定發生，兩年準備的時間不夠設法，便只好聽天由命，抱絕對的悲觀，其實無論姑息偷安，或悲觀失望，不能解決嚴重的問題，且足以使問題越加嚴重，因為將來世界的競爭中心，必集中在太平洋，而太平

洋的競爭中心，必集在中國，所以中國本身沒有辦法，而由國際間彼此互相爭雄稱霸，競爭掠奪，無論競爭掠奪的程度怎麼樣，爆發的程度怎麼樣，而中國生死之權，始終操在人家手裏，由此看來，中國民族決不能有一刻的懈怠，尤不能不有迫切的準備，全國人民，都應該具備能夠為民族爭生存的力量，而這種力量，必須在知識上，體力上，精神上，生活上，使其普遍的發展，而成一整個民族爭生存的自衛力量，才足以應付一切，而維持民族生存的命運。所以我們檢查過去工作的成績，觀察現在國際的情勢，再推想到將來國際間發生空前大變化國難更嚴重的時候，可以說很少把握，這種沒有把握決不單是中國國防能力不能如人，實在從各種事業和各方面去分析較量，我們都不敢自信有勝人的地方，我們看在現狀之下，任何國家，都感覺到國際變化的嚴重，不能不有積極的準備，在那些擁有雄厚的力量，具備強固的基礎的國家，還嫌不足，要積極準備，在那些野心軍國主義侵略的國家，一方面侵略人家，同時還講他們的國難，要積極準備，我們大而弱的民族，又是近百年來被人壓迫侵略慣了的國家，更是今後國際大變化中被處分的目的物，更應該怎樣應付呢？我們中國今後情勢的嚴重，恐怕集我們全國人民各個人的精神時間，在多方面去準備補充與努力，還嫌不足應付，那裏可以姑息苟安，聽事情的變化，或是希望國際變化不致十分影響到中國，或是希望在國際變化中間，中國乘機可以得到一些便利，或者希望即使國家和民族遇到大難的時候，而他自己的一身一家得以苟免，這種倚賴怠惰自私自利的根性不剷除，這種觀念不改變，中國將來的結果，終是被處分被解決的，而且人人希望自己僥倖苟免，不肯出努力犧牲的代價，結果必致人人都陷於悲慘的命運，沒有一個人可以置身事外的。要知道民族被壓迫，國家被侵略，在中外歷史上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只要被侵略的國家民族，能夠表現生存奮鬥的精神，將來總有恢復的機會，我們看歐戰初起時，德國為戰略便利計，侵入比利時，比利時為國際承認的中立國，軍事設備不足，當然不能抵抗強有力的德國，但德國對於國際公約，既然不顧，比利時為表示民族奮鬥的精神，就不能不去抵抗，結果雖為德國所敗，遷都法境，而這種奮鬥精神已為國際間所尊敬，到戰事結束，在巴黎和會中，比利時終能收復失土，得到賠償的條件，可見一個國家民族被侵略壓迫，不足為奇，祇是在被侵略的時期中，總得自己有奮鬥精神的表現，才不至因被侵略而至於滅亡，永無翻身的一日。我

們看過去和現在的黨務工作，雖有多少成效可見，但大部分的時間，都在開會議，辦例行公事中所消耗，而在各種社會文化教育事業，以及政治工作中，也可以說大半安於現狀，除了辦理日常例行事務外，很少積極的工作，固然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國民經濟衰落，各種事業無從辦理，但我們如能把那些非必要消費的精神，才力，時間，金錢，有計劃的節約下來，對於社會建設，國防建設，一定都有很大的助益。我們不問將來國際間如何變化，事變發生以後，中國受到怎樣牽動，我們不能不有事前的準備，決不能單是委心任運，聽天由命，所以我們對於過去的雖不可追，而對於現在的和將來的，各個人都應該努力於準備的工作，這種準備，雖不能與人家相比，但至少可以延長抵抗的時間，增加奮鬥的力量，使侵略者也得到相當的損失，決不能輕易地來進攻與欺侮。所以我們現在唯一的急務就是各個人要增加為民族爭生存奮鬥的力量，求民族的出路，民族生存的條件，能夠做到，才可講到民權的普遍，民生的圓滿。現在有些人希望早些結束訓政，開始憲政，以為這樣就可以保障人民的權利，提高國家的地位，一切內憂外侮，都可以解決了，殊不知國際變化，沒有告一段落，民族生存沒有辦法，什麼制度，都沒有用的，而且深信中國如在國際大變化中，得不到民族生存的基礎，不要說憲政談不到，長期訓政不可能，還非回復到軍政不可。所以事實擺在面前，全國國民都應該及早覺醒，貢獻各自的精神，才力，時間，物質，作有效的準備，尤其是領導民衆的黨務工作同志，大家只有從民族生存奮鬥方面去努力，才是黨的最有效的努力，也只有拿這種有效的努力，分別領導民衆，才是推進黨務最有效的辦法。所以在這個時期中，希望全黨同志，尤其是領導黨的幹部同志，集中各個人的精神才力，領導民衆，表現民族生存奮鬥的精神，以求民族光明的出路。

我們要使黨務工作切實有效，一定要使黨務工作，在民族生存奮鬥的路徑上去努力，不在乎許多例行的開會，和辦文書的咬文嚼字，尋行數墨的工作，而是要大刀闊斧的向前去殺開一條血路，水滸演義上，王進看見史進使演的槍法，說道，「這是花槍，祇好看，不中用」，我們現在要使的是真槍真刀，而不是要花槍。這是望我們同志深切注意，和認清努力的途徑的。

## 我們應犧牲身體精神充實真實力量救亡圖存

汪精衛

——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央舉行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大會講——

各位同志：

每年三月十二日，我們想起總理逝世時的情狀，使我們心中起了無限感傷，同時使我們心中起了無限的傷感慘省，總理臨逝世的前一夕聲息雖然微弱，神思却極清明，不住的念着「和平」「奮鬥」「救中國」，直至聲息俱絕，這三句話包括了總理生平的全部遺教，中國的危急存亡，總理在三民主義講，已經很痛切的指示出來了，總理逝世以後，日月蹉跎，中國的危急存亡，竟已到了這步田地，我們不能不沉痛的承認中國今日在世界上尚沒有存在的可能，因為中國的強鄰，時時刻刻都可以致中國於滅亡，中國在世界上，既沒有存在的可能，那麼中國人，尤其是以國民革命自任的我們同志，在今日裏實在沒有生存的價值，生存著一日，担着一日的恥辱，都要準備著爲「和平」「奮鬥」「救中國」而死，我們不敢說我們的死，能把中國救回來，我們至少要死了之後，有面目見 總理於地下。

在今日的世界，和平祇是理想的名詞，不是實現的名詞，要實現這理想，依然需要奮鬥，奮鬥不止靠志願，尤其靠力量，志願可以一朝奮發，力量不是一朝一夕所能養成，現在世界上的國家，若要生存，除了拿真實的力量，和敵人性命相搏，沒有辦法，這誠然是極殘酷的，却又是極正確的，優勝劣敗，決不會有一毫僥倖，在真實的力量未充實以前，我們若要爲和平奮鬥救中國而死，有兩個機會，其一是忽然飲彈而死，其二是爲充實力量而鞠躬盡瘁把身體精神一點一滴的榨乾了消磨盡了然後死。

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是真實的力量，我們能進行得一日是一日，我們能增益得一分是一分，真實的力量，是從建設發生出來的，說到建設，條理萬端，我們所能最先致力的，一爲交通，一爲農業，設個譬喻，交通是人身的脈絡，農業是人身體的血液，沒有脈絡，血液不能流通，沒有血液當然脈絡等於廢物，現在頗有人說造路是勞民傷財的，這話也有片面理由，但這是因爲農業沒有振興的緣故，我們今日祇有以振興農業與造路同時並行，若以造路爲不必，那麼便要返

於太古無爲之世，所謂「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如今已到了空中飛行的時候了，我們却連在地上走的路也不想造，那麼豈不是等着被人和雞犬一般的宰割麼？

關於造路，前兩星期已經有些報告了，如今再報告些關於振興農業的消息，振興農業，在積極方面，去年農村復興委員會，曾集合專家，擬成改進中國農民學計劃草案，這些草案，固然有待於審查與決定，並有待於經費之充足，但是若要實行這些積極方面的工作，還是以實行消極方面的工作為先決條件，所謂消極方面的工作，便是在政治上軍事上，使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獲得確實的保障，舉其最急且要者，莫過於苛捐雜稅之免除。去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苛捐雜稅之結果，知道各省之苛捐雜稅，即以田賦附加而論，其最多之數額，竟有超過正糧二十五倍至三十一倍的，所以如果苛捐雜稅不能免除，一切振興農業，都是空談。去年十月，兄弟過南昌，看見江西省政府熊主席，他對兄弟說，「行政院要調查各省苛捐雜稅，是極切要的事，調查之目的，當然是要設法免除，即如江西一省，每月苛捐雜稅，共計二十五萬元，從前江西有些人民妄想，淪入共匪區域之後，便可免去租稅，後來纔知道共匪區域，橫征暴斂，更為酷烈，於是轉而來歸，然來歸之後，政府若不能減輕其負擔，使得有餘力以治生產，也是不能聊生的，所以江西若能免除了每月廿五萬元的苛捐雜稅，其效力可以等於政府再派數師兵力來剿除共匪，但是現在苛捐雜稅之收入，都是有一定用途的，其最大宗，莫如保衛，我們若要保障地方，使不淪為匪區，及收復之後，不再淪為匪區，則保衛萬不可少，一旦免除苛捐雜稅，則保衛經費，便無所出，所以中央政府，若能每月補助江西二十五萬元，則我敢負責將一切苛捐雜稅悉予免除，並敢負責以後不再有苛捐雜稅發生。」兄弟聽了熊主席這番說話，十分感動，但是第一中央政府庫空如洗，那裏每月再籌二十五萬元呢，這不是給財政當局一個難題麼？第二所謂苛捐雜稅，都是地方稅，如由中央政府來代替負擔，那麼各省援起例來，相率要求，又怎樣應付呢？關於第二點，是可以解說的，因為江西是被共匪蹂躪最慘的省分，有此特殊情形，各省自然不能援以爲例，關於第一點，却甚難解說了，直至最近數日，接到財政部孔部長的呈報，從三月起，每月由國庫補助江西省政府二十五萬元，江西省政府從此可將苛捐雜稅一切免除，這是關於振興農業一個可以報告的消息，兄弟於此不能不感謝孔部長熊主席的努力。其他各省的苛捐雜稅，正在調查中，免除的方法，正在擬議中，行政院已通

令各省，至遲於五月內調查擬議一切完竣，六月內由中央開會決定辦法，務必見之實行。

免除苛捐雜稅，不能說是振興農業，只能說是振興農業之先決條件，行政院同人，竭盡心力，所有願望，還不能達到十分之一，當總理逝世紀念日，想起總理生平注重農民問題，更令我們十分的迫切，十分的悲痛！總理逝世已九年了，全部遺教，均未能見諸實行，而且國難日深，救亡圖存，毫無把握，我們於紀念感傷之餘，真覺百感交集，惟有益自刻厲，相與勗勉，庶有以慰總理在天之靈。

## 新生活運動與教育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朱家驛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的時候，家驛曾將該項運動的意義，詳細說明過，新生活運動是一種民族復興的大運動，牠是發生於民族迫切的要求，來表現時代的精神，牠的基礎是禮義廉恥，以國家歷史的精神來發動，亦以發揚國家歷史的精神為使命，要從日常生活做起，推而至於生活全體，要從個人生活做起，推而至於國家生活，要身體力行，以精神求感化，純粹以自身的修養，造成一種風氣，以復興我們的民族，建設我們的國家，我們除依照這些原則去實施和推廣我們的運動以外，同時注意到社會上未來人物的新生活，所以教育問題，實於本運動有密切的關係，家驛依據過去的經驗，又因二十年來不曾離開教育界，所以順便在這裏說幾句。蔣先生日擊時艱，所以發起此項運動，知道我們民族現在的缺點所在，所以特別注意禮義廉恥一種固有道德的修養，從個人日常生活做起，守禮從整潔做起，明義從守信做起，養廉從儉樸做起，知恥從負責做起，然而現在國人一般生活，何嘗是如此呢，浪漫頹廢渙散浮滑，不講禮貌，沒有紀律，沒有秩序，毫沒有責任心，以及貪污種種惡法，我想從前教育的沒有宗旨，沒有政策，沒有辦法，是最大原因之一，近代中國民族的精神，逐漸消沉，到了清末，受各國的壓迫，幾度掙扎，至於義和團的運動，乃是最後的失敗，自此民族自信力完全喪失，以後一切革新運動，事事模仿外國，一味盲從，流弊所以，至於將中國固有的歷史精神，弄得乾乾

淨淨，外來的政策制度，不問其是否合於國情，多拿他作救治中國的良方，一切世界主義，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自由主義等等，弄到結果，把中國的制度文物，整個崩潰，發生一大混亂底局面，因此在此時期製造出來的青年，又散到社會裏去，播下多少禍根，損傷了國家多少元氣，這不是已往教育的罪過麼？所以本黨在定都南京，開始庶政建設的時候，便根據 總理遺教，首先督促教育宗旨的確定，站在自己歷史精神上，求復興我們民族的精神，當時中山大學會同廣東廣西兩教育廳，在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席上，提出確立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救國家之危亡案，終得修正通過，教育宗旨，漸得確定於復興民族的一個意義上面。本黨第二屆四中全會五中全會三全大會四全大會，以及國民會議，關於教育決議案，與夫約法國民教育章之規定，更不絕地以民族復興為教育一貫的宗旨，九一八以後，我們更以這個確定宗旨求得實施的政策和辦法，政府在此時期，首先發表整理大學的嚴令，裁併大學院系，改進大學內容，整飭學風，注重實科，訂定科學名詞，及取締設備不全內容腐敗大學的實行，接着將小學以至於大學的組織，作一個整個的整理，一面在原有學校制度之外，施行短期義務教育辦法，使義務教育，易於普遍，而迅速推行提倡小學兩部制，以節省經費，增多兒童入學的機會，確定中小學的課程準標，開始陸續編訂中小學及蒙回藏全套的教科書，使教科內容含有歷史精神的材料，注重民族復興，以啓發學生愛國家愛民族，尊重自己歷史精神的心理，更嚴密規定教員服務的辦法，使養成風紀，這些根據本黨教育宗旨而實行的政策和辦法，又因本黨第四屆二中全會的各項整理全國教育的決議案，而增廣其實行的力量，這二三年來，教育部這種幣理政策和辦法，正在不斷的進行，雖然有許多障礙，其成效未易速見，但是這種障礙，自然是社會上一般人不甚明瞭民族歷史精神，故凡根據民族歷史精神而建設的教育政策和制度，因之不易推動，所以此次新生活運動，即在教育上也有很深切的關係的，蔣先生這次發起新生活運動，要把整個社會改造，來改革一切事業，也要以社會整個力量，去推動教育的改進，以挽救民族的危亡，所以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應該本著這個宗旨去推動，同時我們要知道新生活運動，要從教育上下工夫，必要使純潔青年們，在染習未深的時候，養成新生活的習慣。

我們這幾年來，在教育上既已下了許多復興民族的種子，這許多種子的發芽抽幹長成，全仗全社會力量的推動，就是說社會推動的力量，必定在新生活成功以後，是毫無疑義的，因此新生活運動特別對於教育上有深切的關係，所以有

提出說明的必要。

## 最近宣傳事業之推進

邵元冲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要報告的就是關於最近中央宣傳工作的推進情形。在過去期間中的宣傳工作，除了新聞宣傳事業以外，其他便如五六年前流行的傳單標語與小冊子等工作，到了現在，一般做宣傳工作的同志，都覺得這種舊的宣傳方法，不適用於現在環境的需要，所以一方面增加新聞宣傳的力量，同時又覺得文藝宣傳工作的重要，尤其是在最近這幾年中從教育的立場，看到電影宣傳的影響，能普遍於民衆，更可以收極大的成效，因此在中央宣傳委員會方面對於這幾部分工作，儘量充實其內容，又為集思廣益起見，在過去兩個星期中，召集了三種會議，一是文藝宣傳會議，二是新聞宣傳會議，三是電影事業談話會，這三種會議的召集，於目前中央宣傳政策的推行，都有重大的關係，每次會議的會期，定為三日或二日，會議中所參加的份子，在文藝宣傳會議中報到的，各省市黨部代表計有十七個單位，三十二位代表，在新聞宣傳會議中報到的，除各省市黨部代表外，有各黨報及通訊社的代表，計有二十六個單位，四十一位代表，在電影事業談話中，各電影公司的代表，計有四十六個單位，九十六位代表，此外中央各部會所參加的同志也很多，我們從這三次會議中所得到的，不僅是中央的宣傳政策，夠使地方上一般負宣傳責任的同志明瞭，而且可以使各地做宣傳工作的同志以及從事電影的人，明瞭中央今後的政策，而在中央方面也可以明瞭各地宣傳工作的實況，所以我們相信這三種會議，於今後的宣傳工作，有極重大的關係。

現在先講到文藝宣傳會議，這一次中宣會召集文藝宣傳會議，就是要把中央所準備的文藝宣傳方針，提出給大家研究，在中宣會本身的工作，過去兩年間，曾把文藝科的內容，加以充實，同時在黨內和黨外有文藝天才的人，能夠集中

起來，對各種文藝刊物的編制審查與糾正，也是在竭力進行中，要知道在這幾年中所謂左翼文藝的活動計劃甚大，在各書鋪中觸目皆是些新文藝的作品，而一考其內容，無一不是帶有普羅色彩的，不過其成分，稍有深淺輕重的不同，而這種作品，對於現在政治社會的現狀，祇有惡意的詆毀抨擊，而沒有改善建設的辦法，雖然現在的政治社會的狀況，有可以使人批評的地方，但是批評應該有一個中心的意義和辦法，只能有消極的破壞批評，而沒有積極的改善建設辦法，這不過使政治社會日趨於紊亂窳敗而已，而受到這種惡影響的一般青年，不是趨於浪漫頹廢，便陷於悲觀失望。因此我們有文藝宣傳會議的召集，對此點希望有極具體的討論，歸納各種意見，文藝理論的中心，大家都一致主張以三民主義為理論的中心，但是理論的中心，始終不變，而政策因時代環境的不同，應該較有彈性，如現在我們民族的危險，已到極點，則為挽救民族的危亡，復興民族的精神計，應以民族文藝為文藝政策，以喚起國內一般民衆，所以大家一致決定以三民主義為文藝理論的中心，而以民族文藝為現時的文藝政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決定今後文藝作品的內容，在積極方面應建立三民主義的中心的思想，發揚中華民族的尊嚴與偉大，促進民族向上發展的意旨，宣揚本黨革命的歷史，發揚中國固有文化道德的優點，增加民族的自信力，喚起民族自強自決的精神，提高民族自衛抗敵的情緒，提倡合作互助的美德，鼓勵生產建設，灌輸科學智識，提倡成仁取義的精神，養成有組織有紀律的習慣，在消極方面，防制浪漫頹廢的習慣，排除自私自利的劣性，打破虛偽驕惰的惡習，破除迷信的思想，以上各點，不但為中央宣傳工作的目標，也是各種文藝作品應取的標準，我們相信經過這一次會議以後，今後文藝運動，必有很好的成效。

關於新聞宣傳會議方面，大家所注意的，就是本黨宣傳工作的整理與擴充，以及其他新聞事業的糾正等問題。現在國內的新聞事業，可分為三部分，一部分為黨的新聞事業，如本黨直轄的報紙與通訊社，一部分為黨外的新聞事業，如以商業性質來經營的新聞事業，或者以其他團體為背景的新聞事業，還有一部份就是外國人在中國經營的新聞事業，這三部份新聞事業之中，第二部份黨外的新聞事業那些純粹商業性質的，態度比較平和穩健，一經中央指示，即可糾正過來，偶有錯誤，大半也是疏忽的關係，而以其他團體為背景來辦理的新聞事業，他們的歷史較淺，份子較複雜，就時常容易出亂子，我們對於這一部份，不能不特別的注意。至於外國人辦的新聞事業，當然以他們本國的利益與立場來做標

準，有些因為有外交政策的關係，對中國表示好意和友誼的態度，有些沒有確定的態度，有時常做出錯誤的言論與新聞，還有些惡意的，就時常妨害我們國家和民族的利益，暗中宣傳虛偽的事實，並刊載挑撥的言論，這也要我們加以相當的注意。同時我們要承認如果本黨的新聞事業，能夠盡量充實，使他的力量得以超過一切黨外辦的及外人辦的報紙，那麼新聞宣傳的力量，還是可以由本黨去控制。所以我們同志，須要重視這一點，要由我們自己去努力，把黨的新聞事業的內容，加以充實和改善。對於這一點，在會議中也討論很久。此外對於一般新聞事業的扶助與現行出版法的修正，也提出意見詳加討論，並且對於現在過於腐化的新聞紙，也決定了取緝的辦法，將來呈請中央確定辦理。還有在新聞宣傳會議中間，大家所注意到的，就是新聞界與黨的新聞事業如何取得密切的聯絡，通訊網的如何充實和合作，也經過詳細的討論，得到具體的辦法，這是新聞宣傳會議的大概情形。

關於電影事業方面，中央宣傳委員會在這一年以來，因感於電影宣傳的重要，一方面充實電影股的內容，同時也拍攝種種新聞影片，到各地去放映，最近又登報徵集電影劇本，勘定適當地點，準備建築電影場，自己來攝製有意義的影片，作普遍廣大的宣傳，此外中央在去年決定設立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在中央宣傳委員會之下，辦理全國電影事業指導設計的工作，在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裏面，又組織一個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使各電影公司所擬拍攝的影片，可以先將劇本送去審查，然後依據這種審查過的劇本去拍攝，將來在電影檢查的時候，可以減少電影公司因禁映與修剪的損失，同時為使劇本審查與電影檢查工作意志的統一，最近也把電影檢查委員會，改屬於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下，這是中央指導電影事業的最近情況。此次中央宣傳委員會召集全國電影公司負責人來開談話會，一方面使他們報告自身營業情形，以及感受到的困難，可以由中央斟酌情形，設法去扶助與補救，同時也把中央所希望於今後電影界應做的工作，使他們得到充分的了解，經過這次談話會的結果，我們覺得非常滿意，深信以後各電影公司一定可以減少種種都市浪漫奢侈頹廢生活的描寫，使社會青年受到不良的影響，大家趨重於恢復民族道德，提倡生產建設的影片，這樣因電影的改進，將來對於社會民衆的意識，一定可以收到很良好的效果。

關於文藝新聞和電影的宣傳工作，經過這三次會議的細密討論以後，我們對於今後的宣傳工作，覺得責任格外重大

，尤其是希望中央對於這一部分事業能夠多多加以注意，因為這一部分事業，不僅在黨義的宣傳上，可以表現很大的力量，同時可以說今後的社會教育工作，也是拿文藝新聞與電影做基礎，這種工作，不僅是中央宣傳委員會的同志，要負起責任，實在也是全黨同志所應負的責任，所以我們要打破現在困難的環境，固然要從多方面去努力，但深信我們如能把這一部分工作求得相當的發展與成功，民衆對黨的信仰情緒可以提高，民族爭生存的奮鬥精神，也一定增加很大的力量，希望各同志，在擔負整個黨的工作的時候，各自分一部份精神時間，從這一方面去共同推進，庶幾今後的本黨能夠建立強固的基礎，得以積極的發展。



空付  
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六十六號（二十三年三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黨 史 史 料 編 纂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一月		二八五三〇〇	
蒙 叢 旬 刊 社	廿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三八二〇	
首 都 華 僑 招 待 所	二十三年一月		二七四〇〇	
武 漢 日 報 社	二十三年二月		五三〇〇〇	
中 央 日 報 社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一六四二四〇		
中 央 社 北 平 分 社	二十二年八月		九七五四八〇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二十三年二月		一〇三五〇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校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〇八八四〇
湖 北 省 黨 部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〇六〇四〇
河 北 省 黨 部	廿二年五月至九月	四二〇七三〇
察 哈 爾 省 黨 部	二十三年二月	一三三三〇
江 西 省 黨 部	二十三年八月	一四〇四七〇
察 哈 爾 省 黨 部	二十三年一月	二二六〇〇
安 徽 省 黨 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一九七七〇
江 苏 省 黨 部	二十二年十月	八八四〇〇
漢 阳 兵 工 廠 區 黨 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 三年二月	八〇〇〇
上 海 特 别 市 黨 部	二十二年六月至九月	三六四〇一〇
漢 口 特 别 市 黨 部	二十三年二月	四八一一〇
青 島 特 别 市 黨 部	二十三年二月	六〇七一〇
隴 海 鐵 路 特 别 黨 部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 十三年二月	四九九九〇
武 長 株 淄 鐵 路 特 别 黨 部	二十三年二月	四四七〇〇
平 桂 鐵 路 特 别 黨 部	二十三年二月	二二六〇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三六八八	七六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二〇六	七三〇
監察院	二十二年十月	二八五五	一二〇
監察院	二十年十一月	一六八八	九七〇
立法院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一〇四五	二七〇
中央研究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二一七〇	七五〇
建設委員會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五二五	六七〇
參謀本部	廿二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八一一八五〇	
訓練總監部及總務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八二八一〇	
內政部	二十二年九月	一〇六九八七〇	
外交部	二十三年一月	一七六四二四〇	
外交通部	二十二年九月	三一六〇三三〇	
鐵道部	二十二年十月	二八九二四九〇	(附各警管理局)
財政部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六月	三〇二九四五五〇	
實業部	二十二年四月至九月	九〇二三四一〇	

蒙藏委員會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八八〇	八四〇
審計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一六七八四〇	
審計部	二十二年十月	一一六三五一〇	
銓敍部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五九九七二〇	
銓敍部	二十三年一月	六〇三二一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三年二月	三八四四〇〇	
國民軍事教育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三二八〇	
軍學編譯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〇八〇二〇	
陸軍印刷所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三二一八〇	
訓練總監部特務排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三〇〇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一〇〇五〇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六九二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八八八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〇八〇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四八六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三年二月	二六〇五〇
首都電廠	二十二年一月	三八〇〇九〇
戚墅堰電廠	二十二年一月	二九三一三〇
電機製造廠	二十二年一月	一二三二〇〇
淮南煤礦局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八三一三〇
購料委員會	二十二年一月	一四五五〇〇
模範灌漑局	二十二年一月	一九八〇〇
河南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三年一月	五四〇〇
山東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	九一八〇
湖南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二二二八〇
陸地測量總局	二十三年一月	二〇九二六〇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二十三年一月	九五九〇〇
陸地測量總局及中央測校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一三四九八〇
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	廿二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六四四八〇
浙江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〇一〇〇

鹽務署	二十三年二月	一四五	五〇〇
稅務署	二十三年一月	一五八九	五五〇
關務署	二十三年二月	二四一	〇八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二十三年二月	三三	〇〇〇
稅務署征收啤酒稅職員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二七四	〇一〇
河南開封鍊硝廠	二十二年八月	一七三	九三〇
魯豫區總稅局	二十二年九月	三九六	六〇〇
中央造幣廠	二十二年十月	六八四	七五〇
蘇浙皖區總稅局	二十三年一月	九二三	五〇〇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二十三年二月	一四〇〇〇	
鎮江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三	〇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二月	五九	〇〇〇
金陵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一二三	六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三年一月	四四	〇〇〇
長兵關監督署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九七	四〇〇

江 漢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
荆 沙 關 監 督 署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六〇二〇〇
浙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一月	三二九〇〇
蕪 湖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三年二月	七九〇〇〇
兩 浙 鹽 運 使 署	二十三年二月	五三一〇〇
淮 南 鹽 運 副 使 署	二十三年二月	二八〇五〇
河 東 鹽 運 使 署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月	二二一〇〇
河 東 鹽 務 緝 私 統 領 部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月	二六九六〇〇
浙 江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一〇八〇〇
江 蘇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二六四〇〇
江 西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三年二月	七五五〇
安 徽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三一九〇六〇
湖 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三年二月	二七八〇〇
湘 岸 權 運 局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五一三〇〇

皖 岸 權 運 局	二十三年一月		一四八〇〇
皖 岸 權 運 局	二十三年二月		一四八〇〇
湖 南 硝 磺 總 局	二十三年二月		八四〇〇
湖 北 硝 磺 總 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 三年二月		一三三八〇
中 央 工 廠 檢 查 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九二〇〇	
天 津 商 品 檢 驗 局	二十三年二月	二二九七〇〇	
上 海 商 品 檢 驗 局	二十二年八月	五九〇四五〇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三二〇二〇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沙 市 分 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四二〇〇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萬 縣 分 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 三年一月		
揚 子 江 水 道 整 理 委 員 會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 三年二月	二六七二〇	
上 海 航 政 局 及 附 屬 機 關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 三年二月	七九二一〇〇	
北 平 保 管 處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六九六〇三〇	附屬機關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 二月
郵 政 儲 金 決 業 總 局	二十三年一月	六四〇〇	附調用郵員
		七〇六二七〇	
		七二二四八〇	

北 方 大 港 簡 備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二月	八八〇〇
郵 政 總 局 及 各 郵 區	二十二年七月	一八二九一七三〇
首 都 電 話 局	二十三年二月	一〇五九〇〇
中 央 圖 書 館 簡 備 處	二十三年二月	二五四五〇
交 通 大 學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三三八〇四六〇
武 漢 大 學	二十二年一月	一〇八六四五〇
音 樂 專 科 學 校	二十三年二月	一一二五五〇
首 都 警 察 麾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六三七八七〇
衛 生 署	二十三年二月	五五九九三〇
華 北 水 利 委 員 會	二十三年一月	二一七八九〇
中 央 衛 生 試 驗 所	二十三年一月	五九六〇〇
中 央 醫 院	二十三年二月	二九九三五〇
軍 需 署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一六〇一二〇
陸 軍 署 及 總 務 處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三七九九〇
陸 軍 署 軍 法 司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四二〇六〇

陸軍署軍務司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五二八	一六〇
陸軍署軍械司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五〇	一六〇
江蘇軍人監獄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二六〇〇	
中央軍人監獄	廿二年一月至十一月	二二一九八〇	
金陵軍械庫	二十二年六月至八月	一二〇〇〇	
洛陽軍械庫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一三〇〇〇	
鄭州臨時軍械庫	二十二年四月至九月	四八〇〇	
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	二十三年二月	二五八九〇	
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七三八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六七八〇	
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六九七〇	
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二年八月	一五六〇〇	
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	廿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五四七六〇	
句容種馬牧場籌備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五八二〇	
營造司增設技術人員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年一月	一〇四二三〇	

軍醫學校	廿二年八月至十一月	三五四	四三〇	附屬醫院
軍需學校	二十二年二月至三十一年二月	四二二	三六〇	附會計統計班及特別學員
漢陽兵工廠	二十三年二月	八二	二九〇	
金陵兵工廠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一三八	五五〇	
上海兵工廠保管處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八	五六〇	
首都鐵路輪渡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二六	四四〇	
隴海路潼西股工程局	二十三年二月	三八二	四〇〇	
粵漢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二年一月	八五七	二三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八九	七三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三年一月	三四八	三四〇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四三	一六〇	
江蘇教育廳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五九五	三三〇	
江蘇省政府駐京無線電台	廿二年五月至十一月	五三二	〇	
江蘇省政府無線電總台	廿二年五月至十一月	二五九	七〇	
江蘇江南海塘寶山段工務處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一三	一五〇	

江蘇江南塘工事務所	二十年九月至十一月	四二三二〇
江蘇常熟白茆河工事務所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 年三月	一八七〇〇
江蘇省公路管理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 十三年一月	四二二九〇
江蘇吳縣技術人員室	二十二年月三至十月	五〇〇〇〇
江蘇吳江技術人員室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八二〇〇
江蘇京蕪段工程處	二十一年四月至七月	二五八二〇
江蘇省句路工程處	廿一年九月至十一月	三三三〇〇
江蘇京蕪路工程處	廿一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五一五〇
江蘇鎮澄路工程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八九〇〇
江蘇京建路工程處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一三六〇
江蘇各縣報解指導工程師	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 一年十一月	一五九〇一〇
江蘇寶山縣建設局	二十年十一月	三六二〇
江蘇宜興縣建設局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 一年二月	五一〇一〇
江蘇吳江縣建設局	二十年十二月上半月	一〇六〇
江蘇泰興縣建設局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 一年二月	一九四二〇

江蘇崇明縣建設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八四八〇
江蘇如皋縣建設局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四四一八〇
江蘇溧宜段改善工程處	二十一年六月至十月	三三四一〇
江蘇京滬路武常段工程處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八四四二〇
江蘇京滬路鎮武段工程處	二十二年六月至十月	一二五七二〇
江蘇京建路京溧段工程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四九九五〇
江蘇吳江建設局技術員室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十月	五二一三〇
江蘇蘇嘉路長途汽車籌備處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二一五〇
江蘇京蕪路長途汽車管理處	廿二年五月至九月	三五二五〇
江蘇京蕪路長途汽車籌備處	廿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六五〇〇
江蘇常熟建設局及技術員室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三七一七〇
江蘇省水利局	二十二年十月	一二五四〇〇
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七七七二〇
安徽省政府	二十二年十月	六一五八五〇
安徽財政廳	二十二年六月至八月	六四七四三〇

安 徽 民 政 廉	二十二年六月至八月	三六八一七〇
江 西 省 政 府	廿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一六二八二二
江 西 財 政 廉	廿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四八七四〇
江 西 赣 縣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五月	二二三二〇
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五月至四月	九八四九〇
江 西 建 設 廉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三六〇二九〇
江 西 廣 豐 縣 政 府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 年六月	一四五九二〇
江 西 上 饒 縣 政 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六日	六六四六〇
江 西 宜 黃 縣 政 府	廿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八二五五〇
江 西 萍 鄉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 一年二月	一七八一〇
江 西 彭 澤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 一年九月	一三〇一一〇
江 西 東 鄕 縣 政 府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 一年十二月	一〇九四九〇
上 海 市 金 庫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一四五六五〇〇
上 海 市 通 志 館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一二九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三三〇〇〇
上海市民情報處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五六〇〇〇
上海市公安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二一九七〇〇〇
上海市衛生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六九二〇〇〇
上海市教育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七七五六〇〇
上海市公用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一〇三八六九〇
上海市工務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一一一四八二〇
上海市社會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一一一二七二〇
上海市土地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九二九七六〇
上海市財政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八六二三二〇
南京市財政局	二十三年二月	一八九一九〇
南京市大小黃洲管理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一八七九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三年二月	一九三七八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三年二月	五五〇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三年一月	一九二七八〇

南京市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	二八七	七三〇
山東反省院	二十三年二月	八一九〇	
陝西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一〇二	六三〇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五月	一五〇一〇	
山西高等法院及檢察處	廿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八四	一〇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一一八	四四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八九	六二〇
江蘇高等法院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六八五	四四〇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二十三年一月	七九二〇	
江蘇無錫縣法院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三七四九〇	
江蘇南通縣法院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三二四〇〇	
江蘇南通縣法院看守所	二十二年六月至七月	四八〇〇	
江蘇第三監獄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八四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三年一月	八四〇七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一月	八四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二月	二〇一四四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三年二月	九〇三〇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二月	三六六五八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二月	八三五一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監獄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七四六四〇
江蘇第一監獄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七五〇〇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	二十三年二月	三七四〇〇
江蘇監犯臨時收容所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六〇〇〇
浙江黃岩縣法院	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三九一一六〇
浙江嵊縣法院	二十年四月	一〇七〇〇
合計	一六一七三八四五〇	

題字及畫像：集 緯理遺墨